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16 日（三）09：00~13：00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校長

記錄：吳佩玲

【出席人員】

黃學術副校長志青、吳行政副校長濟華、劉教務長孟奇、陳研發長英忠、游院長淙祺、周雄院長、王院長朝欽、李院長清潭、陳院長宏遠、張院長其祿、陳中心主任孟仙、蔡主任秘書秀芬、葉學務長淑娟、黃總務長義佑、溫處長志宏(林主任芬慧代)、郭國際長志文(吳組長美玲代)、李處長錫智(江副處長明朝)、李中心主任美文、黃人事室主任珊瑜、傳主計室主任素瑛、郭校長啟東

【列席人員】

彭柏鈞同學、邱俊岡同學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確認)

上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確認事項如下：

一、本校分層負責表修訂依 9/9 日召開之分層明細協調會議決議，及參酌今日與會主管建議修正如下：

(一)經費動支部分，10 萬元以下經費，免動支申請。

(二)原始憑證粘存單結報部分，依據行政院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十六條，「經辦人員」及「驗收或證明」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三)經費結報分層授權：

(1)「1 萬元以下」結報授權由「二級單位主管決行」，一級單位經費授權一級單位主管決行。

(2) 「逾 1 萬元，10 萬元以下」結報授權「一級單位主管」決行(含編制內、外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一級研究中心主管)。

(3)計畫主持人為授權決行者時，改由上一層級主管決行。

(四)有關於原始憑證粘存單、印領清冊中之「二級單位主管」核章部分，請各學院院長負責協調溝通。若未依層級核章時，主計室應要求補正程序，以達內控程序。(相關原始憑證粘存單及流程圖詳附件一~五)

(五)中山高醫與中山高大計畫主持人為授權決行者時，統一由研發長決行。

二、修正後分層負責表自 10/1 日施行適用，各學術行政單位應配合調整修正，並請人事室函文各單位周知。試行三個月後，再行評估其成效。

貳、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一、本次會議係本學期第 1 次會議，首先歡迎文學院游淙祺院長、社科院張其祿院長加入行政團隊共同為中山打拼！另自本學年度起，行政會議邀請大學部學生海科系邱俊岡同學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政治所彭柏鈞同列席會議。

二、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於 9/14(一)正式開學，大學部新生其相關住宿、選課等對環境與人際適應，請各相關行政學術單位協助配合，做好輔導與服務工作。(辦理單位：教務處、學務處)

三、為因應登革熱疫情日趨嚴重，本校已多次召開防疫及宣導會議，請各單位主管務必親自督導同仁做好環境責任區內之清潔與維護與防疫機制，每周一次進行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

查，填寫檢查表送交總務處彙整；另為杜絕病媒蚊孳生源，有關各單位荒廢的冷卻水塔統一請廠商直接拆除乙事，一定要公告通知各單位確認後，方可進行拆除作業。近期各系所陸續辦理迎新活動，請各系所務必宣導提醒學生做好登革熱防護措施。(辦理單位：總務處、學務處、各單位)

四、學校新版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已於 9/14(一)起正式上線，相關系統建置與教育訓練已陸續完成，請各單位主管務必全力配合，持續協助改善，以達教育部要求，105 年底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達 45%之目標。(辦理單位：總務處、圖書與資訊處、各單位)

五、本校 104 年度教師節聯誼晚會預計於 9/23(三)下午 5-7 時，假社科院中庭及社小劇場辦理，請各單位主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辦理單位：教務處、人事室、各單位)

六、有關本校參加教育部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 104 年試辦計畫，請各單位務必全力配合國際事務處規劃之重要時程完成規定項目。訪視當天及前一、二日請各系所安排專人接聽電話，另請國際處於事前安排基本英語電話應答訓練課程，並編製基本英語應答短句範例供同仁學習應用。亦請國際事務處務必提醒外籍生需有工作證方能擔任校內勞僱型工作。(辦理單位：國際事務處、各單位)

七、本校 35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企劃，在樽節經費與安全衛生等諸多因素考量下，校友回娘家餐會活動赴校外辦理。(辦理單位：秘書室、各單位)

參、專題報告

一、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校作業預定規劃流程圖(草案)。

主席指示：本校應主動表達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校初步意願，期能在

9/30 日行政會議上通過合校意願書，續提 10/2 日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討論與 10/16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敬致教育部及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另請本校海洋科學院與管理學院積極主動協調溝通，俾利合校意願獲得認同，順利推動二校合校作業。**(辦理單位：各權責單位)**

二、「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修正報告。

主席指示：為符合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秘書室已擬訂作業時程表，9/25(五)先行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審議修正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期能依期程順利完成下任校長遴選作業。**(辦理單位：秘書室、人事室)**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研訂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勞動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本處理要點。

二、本處理要點重點如下：

(一) 適用範圍：本校聘僱之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

(二) 學習兼任助理：學習型兼任助理範圍、應注意事項、學生申訴途徑等。

(三) 勞僱型兼任助理：勞僱型兼任助理之範圍、勞動條件

及權益事項、應注意事項等。

(四) 爭議處理：爭議處理小組之組成及權責，包括勞僱型兼任助理之申訴及關係認定爭議之裁決。

(五) 法制程序：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三、檢附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暨條文說明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法規業以 104 年 9 月 16 日中人字第 1040500014 號函各單位查照，並自 104 年 9 月 17 日施行。

【第二案】

案 由：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服務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案)

說 明：

一、本案於 104 年 8 月 12 日簽奉行政副校長核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如附件 1-1)。

二、為因應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之定位及加強其權益保障，教育部於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3697 號函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勞動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作為學習關係及勞僱關係之處理原則。本校工讀助學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研擬方向以助學措施定位為幫助學生能穩定在校求學生活學習之精神，訂定相關條文。

三、配合教育部廢止「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廢止「國立中山大學校內工讀助學金施行細則」，重新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服務助學金作業

要點(草案)」。

四、議程附件：

- (一) 新訂定之「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服務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條文說明如附件 1-2。
- (二) 新訂定之「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服務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1-3。
- (三) 國立中山大學「服務助學金」服務核評表如附件 1-4。
- (四) 國立中山大學校內工讀助學金施行細則如附件 1-5。
- (五) 國立中山大學研商學生學習及兼任助理相關配套措施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6。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佈於學務處生輔組網頁。

【第三案】

案 由：訂定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分配及發放要點(草案)，及廢除本校「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辦法」、「研究生助學金發放標準」、「研究生助學金分配教學助理要點」案，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案)

說 明：

- 一、本案於 104 年 9 月 10 日簽奉行政副校長核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如附件 2-1）。
- 二、本校研究生助學金過去為因應各項分配及發放目的，制定了多項的發放辦法、發放標準、分配要點，因制定年代久遠，許多法規內容已不合時宜，為使法規更加統一及符合現行作業方式，且配合教育部關於兼任助理相關規範，將重新訂定本校研究生助學金分配及發放要點(草案)，並廢除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辦法、發

放標準、分配教學助理要點等法規。

三、新訂研究生助學金分配及發放要點條文重點為：

- (一) 修訂分配標準：修正原研究生助學金發放標準內文字，重新載明於要點上。
- (二) 增加發放對象：修正原研究生助學金分配教學助理要點及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細則內關於研究生助學金發放對象文字，並放寬五學年學碩士之預研究生及大學部逕修讀博士生之限制。
- (三) 規範發放原則：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制定。

四、本要點依行政副校長指示先行試辦一年再進行檢討。

五、議程附件：

- (一) 研究生助學金分配及發放要點(草案)條文說明如附件 2-2。
- (二) 研究生助學金分配及發放要點(草案)如附件 2-3。
- (三) 預計廢除之「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辦法」、「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發放標準」、「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分配教學助理要點」如附件 2-4。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研究發展處就相關法規配合修正。

執行情形：

- 1. 學生事務處：已公佈於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並轉知全校各單位周知。
- 2. 研究發展處：遵照辦理。

【第四案】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相關事宜，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勞動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作為各校處理準據。

二、依據前開教育部訂定之處理原則，學生兼任助理採學習與勞僱分軌管理，其中

(一)學習的範疇：依教育部訂定處理原則第 4、5 點規定，

1.課程學習：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服務學習。

3.學習形式：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二)勞僱的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指導原則第 2 點規定，以人格從屬性、經濟從屬性作綜合判斷。

三、本校作法

(一)兼任助理系統

1.目前本校兼任助理或臨時工之聘僱係以紙本方式申請，為有效管理是類人員，業由圖資處協助於 SSO 建置「兼任助理系統」，聘僱及出勤均以線上簽核方式辦理，另本室業於 9 月 9 日辦理本校兼任助理系統說明會。

2.為簡化程序，聘任及離退流程，由院長核定修正為計畫主持人(指導教授或單位主管)核定，並於核定後送事務組及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3.關係型態確認單及應備文件均上傳該系統儲存備查。

(二)關係型態確認及應備文件

型態	範疇	適用對象	本校作法(對應要件)
學習關係	☐ 課程學習(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教學實習或其他校內學習人才培育等活動) ☐ 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 ☐ 服務學習(校務活動、行政學習、社團帶領) ☐ 弱勢助學獎勵措施(不具對價)	RA TA 服務學習 工讀生、 生活獎助 工讀生	☐ 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聘用兼任助理學習計畫(表件) ☐ 論文/研究學習指導實施計畫(表件) ☐ 學生服務助學金作業要點 ☐ 服務學習計畫
勞僱關係	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具勞務對價之指揮監督關係	RA TA 工讀生 計畫臨時工	☐ 勞動契約

四、本案相關事宜若經本會審議通過，擬自 104 年 9 月 17 日施行。另相關表件爾後若應業務需要修正時，基於時效擬依行政程序簽核通過後公告施行，並提送本會報告。

五、檢附學生兼任助理關係型態確認單、本校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聘用兼任助理學習計畫(表件)、論文/研究學習指導實施計畫(表件)、勞動契約(草案)各乙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有關「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兼任助理關係型態確認單」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三款工時之規範，請依法酌修文字後通過。

執行情形：1. 本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相關配套業以 104 年 9 月 16 日中人字第 1040500014 號函各單位查

照，並自 104 年 9 月 17 日施行。

2. 案內請各單位重新檢視現有聘期中之兼任助理(含工讀生、計畫臨時工等)，於重新確認關係後至兼任助理系統登錄資料及上傳表件，完成線上簽核程序。

【第五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計價要點」草案，
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案奉學術副校長 104 年 9 月 2 日核示逕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校因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104 年 5 月 13 日管科發字第 1043080052 號函，本校需於 6 個月內依委員意見進行制度修正並提起書面複查。
- 三、新訂法規重點：
 - (一) 研發成果之計價標的。
 - (二) 研發成果計價之承辦單位。
 - (三) 研發成果計價之方法及程序。
 - (四) 研發成果計價之利益迴避原則。
 - (五) 遇特殊情形之處理方式。
- 四、檢附：
 - (一) 附件 1：本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 (二) 附件 2：本要點草案。
 - (三) 附件 3：管科會來函及委員審查意見表。
 - (四) 附件 4：學術副校長 104 年 9 月 2 日核示逕送行政會議審核之提案單。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以校內書函公告週知。

【第六案】

案 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發成果相關資訊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說 明：

一、本案奉學術副校長 104 年 9 月 2 日核示逕送行政會議審議。

二、本校因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104 年 5 月 13 日管科發字第 1043080052 號函，本校需於 6 個月內依委員意見進行制度修正並提起書面複查。

三、新訂法規重點：

（一）研發成果相關資訊之內容及保管機制。

（二）研發成果相關資訊之保密及查閱機制。

（三）研發成果相關資訊之解密機制。

四、檢附：

（一）附件 1：本辦法草案條文說明。

（二）附件 2：本辦法草案。

（三）附件 3：管科會來函及委員審查意見表。

（四）附件 4：學術副校長 104 年 9 月 2 日核示逕送行政會議審核之提案單。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以校內書函公告週知。

【第七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發成果資料檔案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案奉學術副校長 104 年 9 月 2 日核示逕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校因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104 年 5 月 13 日管科發字第 1043080052 號函，本校需於 6 個月內依委員意見進行制度修正並提起書面複查。
- 三、新訂法規重點：
 - （一）研發成果資料檔案之內容及保管機制。
 - （二）研發成果資料檔案之保密及查閱機制。
 - （三）研發成果資料檔案之解密機制。
- 四、檢附：
 - （一）附件 1：本辦法草案條文說明。
 - （二）附件 2：本辦法草案。
 - （三）附件 3：管科會來函及委員審查意見表。
 - （四）附件 4：學術副校長 104 年 9 月 2 日核示逕送行政會議審核之提案單。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以校內書函公告週知。

【第八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記錄簿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案奉學術副校長 104 年 9 月 2 日核示逕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校因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104 年 5 月 13 日管科發字第 1043080052 號函，本校需於 6 個月內依委員意見進行制度修正並提起書面複查。
-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 修訂研究記錄簿之查閱及抽閱時程。
 - (二) 修訂研究記錄簿於使用完畢或計畫結束，應立即繳回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永久保管。
- 四、檢附：
 - (一) 附件 1：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 2：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 附件 3：管科會來函及委員審查意見表。
 - (四) 附件 4：學術副校長 104 年 9 月 2 日核示逕送行政會議審核之提案單。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以校內書函公告週知。

【第九案】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計畫研究發展成果稽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說 明：

- 一、本案奉學術副校長 104 年 9 月 2 日核示逕送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本校因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

鑑」，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104 年 5 月 13 日管科發字第 1043080052 號函，本校需於 6 個月內依委員意見進行制度修正並提起書面複查。

三、本次修正重點：

- (一) 修正研發成果稽核陳請校長同意由本校內部控制小組，或委託校內外專業單位或團體辦理。
- (二) 修正稽核小組成員應有兩位具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專長，並建立稽核人員專業能力培訓制度。
- (三) 明訂稽核範圍為研發成果整體之管理運用情形，除專利外，亦包括營業秘密、技術知識、商標、植物新品種、著作等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保護態樣。

四、檢附：

- (一) 附件 1：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 2：本要點修正草案。
- (三) 附件 3：管科會來函及委員審查意見表。
- (四) 附件 4：學術副校長 104 年 9 月 2 日核示逕送行政會議審核之提案單。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以校內書函公告週知。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擬訂「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04 年 9 月 15 日簽奉學術副校長同意准予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為積極鼓勵並推薦本校教師申請國內外機關團體提供

之學術榮譽及獎勵，以提升本校學術地位及形象，特設置本要點。本要點通過後，校外重要榮譽及獎項推薦需經本校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推薦後，再簽請校長向提供榮譽及獎勵單位推薦。

三、檢附附件供參：

四、「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其中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請參照與會主管建議修正。

執行情形：公告於研發處網站並據依施行。

陸、本次會議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104 年 9 月 16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訂定「國立中山大學保障學生學習及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兼任助理包括本校聘僱之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

學生兼任助理依其屬性分為學習型兼任助理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前者係指本校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後者係指本校學生擔任本校兼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部分時間工作者，其與本校具僱傭關係，雙方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確認雙方關係，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四、學習型兼任助理所為課程學習之範疇如下：

(一)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二)前款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三)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四)符合前三款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前項課程開設及異動之審查程序，應依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辦理。論文研究及畢業條件之課程學習，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各系所修業規定(含必修科目表)之規範辦理。

五、學習型兼任助理所為服務學習之範疇係指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

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第一項服務學習活動應明定活動進行方式、獎助評準及方式等事宜並公告之。

六、學習型兼任助理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第四點及第五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學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及相關保險，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生除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外，教師得為學生投保商業保險。另針對學生參與具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及增加其保障範圍。

七、學習型兼任助理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著作權歸屬：

- 1.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2.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專利權歸屬：

除法規另有規定或合約另行約定者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指導教授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三)其他智慧財產權歸屬：

除法規另有規定或合約另行約定者外，學生自身為創作人或發明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相關智慧財產權，及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之權利。但指導教授如對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指導教授亦得列為共同創作人或發明人。

前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辦理。

八、學生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作成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習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

前項學生申訴悉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九、為健全勞僱型兼任助理管理制度，明確規定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促進校內和諧共識，勞資雙方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勞僱型兼任助理以從事本校特定性或短期性工作為限。

十一、新僱用勞僱型兼任助理應於起聘日至用人單位辦理報到手續，部分工時人員並應於到職日起五日內簽訂勞動契約。

前項勞動契約內容應包含工作內容、聘期、工作酬勞、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工作地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十二、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議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十三、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於每月二十日前核發上個月薪資，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但與兼任助理另有約定或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

殊原因者，從其約定。

十四、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及工作地點由勞資雙方議定之。

因業務需要經計畫主持人或主管指定需加班者，應事先於填具加班申請單並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同意後，始得加班。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

前項加班於提出加班申請時，由勞僱雙方協商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

十五、勞僱型兼任助理給假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補辦請假手續。其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自行管理，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少五年。

十六、勞僱型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法規另有規定或合約另行約定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學生為著作人，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

(二)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

(三)其他智慧財產權歸屬：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

前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細則」辦理。

十七、勞僱型兼任助理之考核、獎懲由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自行辦理。

十八、本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於勞僱型兼任助理到職時辦理加保及提繳勞退金手續，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勞僱型兼任助理每週工作 12 小時以上者，到職時得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申請以本校為投保單位參加健保。

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教師或單位主管負責。

十九、勞僱型兼任助理如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

期間提出書面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指導教授或單位主管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核發離職證明書。

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本校得於其離職證明書上加註記錄，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二十、勞僱型兼任助理聘僱期間，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所訂終止契約之情事者，本校得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計畫主持人或單位管理人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退，違者議處。

(二)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三)兼任助理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未依規定申請勞健保及勞退轉出，因而衍生之費用，由當事人或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負責繳清。

(四)兼任助理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並接受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

(五)兼任助理應遵守本校「資訊倫理守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六)兼任助理於工作時間內，非經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對於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七)兼任助理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專業倫理，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本校相關管理規定。

二十二、勞僱型兼任助理對於本校勞動條件或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作成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保障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爭議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提出申訴。

前項處理小組依本要點規定之處理程序辦理。

- 二十三、勞僱型兼任助理之管理若有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之辦理；管理事項準用本校「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及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
- 二十四、為增進校內和諧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本校應設處理小組處理教師(單位)與學生雙方關係之認定爭議及勞僱型兼任助理之申訴案件。
- 二十五、處理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學生所屬學院院長、學生代表及律師組成，並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另視案情需要得由處理小組召集人增聘二至四人為委員，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二十六、教師(單位)或學生對於雙方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得於簽具雙方關係確認單之次日起十日內向處理小組申請裁決。
- 二十七、處理小組應於收到關係爭議申請案或勞僱型兼任助理申訴案件之次日起十日內召開會議。
- 處理小組應於收到申請或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裁決或評議結果報告。
- 二十八、勞僱型兼任助理申訴應具申訴書且載明下列事項，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所屬單位。
 - (二)原措施之單位或。
 - (三)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六)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其他救濟。
- 二十九、關係爭議處理應具申請書且載明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之姓名、所屬單位。
 - (二)爭議要點。
 - (三)請求處理之事項。
- 三十、處理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裁決或評議。

本校應於作成前項裁決或評議結果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及教師(單位)。

三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服務助學金作業要點

104 年 5 月 13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組長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16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為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幫助學生認識自己的優勢，厚植畢業後發展軟實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 申請對象：本校在籍學生，以家境清寒、急難救助、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僑生之大學部學生優先。

一般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學生，得由各單位提供學生服務及學習機會。

三、 領取服務助學金之學生依各單位安排服務，範疇以具公共性、公益性、發展性、服務性、策劃、美化環境、場地佈置或其他相關服務。

前項服務內容應避免具危險性之活動、以不妨礙學生正常課業學習與身心發展、採自願及熱心服務之精神為原則。

四、 服務助學金當年度每一基數之金額，依年度可用預算金額及需求，由學生事務處逐年簽呈核定之。

服務助學金由各單位依據學生需服務助學金協助情形，核評等第發放助學金基數。

各單位應依據單位業務性質，經常性辦理服務助學金結報作業，結報時應將劃帳清冊併同核評等第依經費結報程序辦理。

五、 本校學生參與服務期間自願不續領或核評需求經單位考核不續發給服務助學金，已服務部分，依核評等第仍發給該等第之服務助學金基數。

各單位因前述考核不續發服務助學金時，得視業務性質，提供服務機會
由其他同學申請遞補。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____年____月份「服務助學金」服務核評表

服務單位			
單位可學習面向：(請各單位自行列出適合單位業務特性之學習面向) 範例：會議協調行政流程、人際溝通、電話禮儀、網頁資料庫程式設計			
學生基本資料	系級：	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e-mail：	
學生說明需要助學協助情形	學生簡要說明助學措施對其學習之幫助 (學生簡要說明為何需要此項助學措施)		
學生說明預期學習之方向與目標	學生簡要說明單位學習面向對其學習之助益 (學生簡要說明想要學習的單位業務學習面向)		
學生自我評量學習成效之情形	學生簡要自我評量學習成效 ☐ A：非常有幫助、 ☐ B：有幫助、 ☐ C：良好、 ☐ D：普通 ☐ E：無幫助、 ☐ F：無意願再繼續參與本單位之服務學習		
單位核評	☐ A：5 基數、 ☐ B：4 基數、 ☐ C：3 基數 ☐ D：2 基數、 ☐ E：1 基數、 ☐ F：1 基數		
單位核評人員		單位主管簽章	
說明	1. 本紀錄表由學生先行自評填寫，經單位核評人員、單位主管簽章後，將紀錄表及劃帳清冊併送結報。 2. 學生自行申請不繼續服務，請於說明欄位內自行註明。 3. 單位評核列為 F 者，於領取當期服務助學金後，由單位依需求另行選擇其他需服務助學金同學遞補。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分配及發放要點

104 年 9 月 8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組長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16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辦理研究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分配及發放事宜，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助學金目的為補助或獎勵研究生學習及研究而設置，每年度經費由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項下編列。
- 三、 各系所助學金之分配原則如下：
 - 1、 本助學金每會計年度預算編列 10 個月，7、8 兩月不編列，上半年編列 6 個月（1 至 6 月），下半年編列 4 個月（9 至 12 月）。
 - 2、 各系所依其研究生人數與全校研究生人數之比例分配。
 - 3、 各系所碩士班計算人數為：上半年以一、二年級一般生在校人數計算；下半年以一年級一般生在校人數及教育部核定一般生新生人數計算。
 - 4、 各系所博士班計算人數為：上半年以一、二、三年級一般生在校人數計算；下半年以一、二年級一般生在校人數及教育部核定之一般生新生人數計算。
 - 5、 陸生及在職專班生不計算在名額內。
 - 6、 博士班權值為二，碩士班權值為一。
- 四、 本助學金發放對象以本校碩士班一、二年級或博士班一、二、三年級之在校研究生為原則（陸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領取）。

前項五學年學碩士之預研究生及大學部逕修讀博士生不在此限。

- 五、 本助學金得作為獎助學金直接發放於學生，得無須要求學生擔任兼任助理。
- 六、 本助學金作為兼任助理獎勵金或薪資所得，各系所須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自訂相關要點，確認學生擔任之兼任助理為學習型或勞僱型，並填寫學生兼任助理關係型態確認單後始可發放。
前項勞僱型兼任助理，其所產生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等雇主負擔費用，由各系所原分配之研究生助學金內支用。
- 七、 本助學金辦理跨年度經費保留時，各系所至多保留當年度分配數之10%，並限定於跨年度1月份支用完畢，屆時如未支用完畢不得續行保留。
- 八、 本助學金畢業生、休學生或退學生發放至畢業、休學或退學當月止。本助學金以7、8月不發放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需於7、8月發給者，依分配金額之額度內發給。
-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兼任助理關係型態確認單

茲以(兼任助理姓名)擔任(單位名稱)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名稱、單位)(職稱),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與學校的關係確認為:

☐學習關係(註1)

☐課程學習

☐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

☐服務學習

☐弱勢助學獎勵措施

☐勞僱關係

雙方均已知悉應注意事項(詳下頁,本頁須上傳兼任助理系統)。

學生兼任助理簽章	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指導教授/授課教師 簽章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註1:學習關係應檢附文件(請擇一):

☐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聘用兼任助理學習計畫

☐論文/研究學習指導實施計畫

☐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其他 _____

※注意事項

一、學習關係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二)課程學習不得要求學生進行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性質工作。
- (三)學生參與學習活動，教師（單位）得為學生投保商業保險。
- (四)學生參與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學生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措施或處置，得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勞僱關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兼任助理應於到職日參加勞保；除外籍生外，應提撥勞退金；每週工作 12 小時以上者得申請參加健保。另聘僱外籍生應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且依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規定，除寒暑假外，每週工作時數最多 20 小時。
- (二)兼任助理應親自簽到退，出勤紀錄應至少保存 5 年(紙本簽到退者，應簽至「分鐘」)。
- (三)正常工作時間 8 小時，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1 個月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46 小時。
- (四)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指導教授)不得要求兼任助理從事勞動契約約定工作事項以外之工作。
- (五)兼任助理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及自提之勞退金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 (六)兼任助理如擬提前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經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指導教授/授課教師)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離職證明。
- (七)兼任助理對於本校勞動條件或措施，得以書面向本校「保障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爭議處理小組」提出申訴。

三、研究成果歸屬：

	著作權	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學習關係	1.著作權屬學生：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研究報告或論文內容。 2.學生與教師共有著作權：指導教授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研究報告或博、碩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則為共同著作。 3.如著作權內容為教學用視聽著作、電腦程式著作及其手冊、說明等，則依右方標準認定。	1. 專利權或其他智財權屬學生：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或創作人。 2. 學生與教師共有專利權或其他智財權：指導教授對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亦得列為共同創作人或發明人。 3. 專利權或其他智財權屬學校：合約約定屬於學校、或以學校經費進行研究、或由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進行研究、或受外界委託進行研發且約定成果歸屬本校、或利用學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
勞僱關係	1.學生為著作人，學校享有著作財產權。 2. 如學生與學校之勞動契約有特別約定時，學校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3. 如委託研究合約有特別約定時，委託機關或廠商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1. 專利權或其他智財權屬學校：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或其他智財權歸屬於學校。 2. 專利權或其他智財權屬委託研究機關或廠商：委託研究合約有特別約定時，專利權或其他智財權歸屬委託研究機關或廠商。

四、關係認定爭議處理：教師(單位)或學生對於雙方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得於簽具本確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處理小組申請裁決。

單位				
教師姓名				
學習活動類別		☐ 課程（請填第壹項） ☐ 教學實習活動（請填第貳項）（註1）		
壹、 課程	課程學習類別	☐ TA/RA 實習課程（註2） ☐ TA 隨附課程深度學習（註3）		
	課程名稱			
	課號		開課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必/選修	☐ 必修 ☐ 選修	學分數	學分
	授課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類 ☐ 展演類 ☐ 服務學習類 ☐ 獨立研究類		
	學習準則	☐ 同課程大綱內容（TA/RA 實習課程適用） ☐ 教師另訂兼任助理學習準則如下： 1. 2. 3.		
	評量方式(評量表如附件一)	☐ 同課程大綱評分方式（TA/RA 實習課程適用） ☐ 兼任助理聘期結束前評量_____次（評量表另訂） ☐ 每學期定期評量_____次（評量表另訂） ☐ 其他：_____		
貳、 教學實習活動	教學實習活動範疇	☐ 課程衍生之教學實習活動 課程名稱：_____		
		☐ 為系所畢業條件		
	教學實習活動型態	☐ 實驗研究 ☐ 校內外實習/訓練 ☐ 田野調查 ☐ 教學參訪 ☐ 創業實習 ☐ 其他：_____		
	教學實習活動實施計畫簡要說明			
	學習準則			
	評量方式(評量表如附件二)	☐ 兼任助理聘期結束前評量_____次（評量表另訂） ☐ 每學期定期評量_____次（評量表另訂） ☐ 其他：_____		
兼任助理型態		☐ 教學助理 ☐ 研究助理		

兼任助理聘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兼任助理津貼或補助	☐ 按月發放津貼/補助： 元 ☐ 按學期發放津貼/補助： 元 ☐ 其他約定方式：_____	
經費來源(科目)	1. 2.	
具危險性之學習活動之學生安全保障規劃 (可複選)	☐ 無危險性之學習活動 ☐ 規劃行前安全講習_____小時。 ☐ 除學生團體保險，為學生增加投保商業保險。 ☐ 實驗研究：訂定儀器操作手冊及安全注意事項。 ☐ 其他：_____	
配合執行教育部教學計畫或相關研究計畫名稱	(無則免填)	
備註 (另行約定事項)		
教師(系所)簽署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簽署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註1：教學實習活動：係指學生配合課程或畢業條件規範而需要參加的教學實習相關活動，包括實驗研究(如移地實驗、採樣、實驗演示等)、校內外實習/訓練(如實務體驗學習課程、潛水課程校外訓練等)、田野調查、教學參訪、創業實習等。

註2：TA/RA 實習課程：係指院系所/中心統籌開設之 TA/RA 實習課程，提供該系所/中心之學習型 TA/RA 修習該課程，並需於課程安排之教學行政場域進行實習。【TA/RA 當學期需依系所/中心規定修習該課程】

註3：TA 隨附課程深度學習：係指 TA 已修過相關課程或經由教師推薦，訂定 TA 學習計畫隨附課程進行深度學習，除可深化其專業知識外，並可體驗及學習如何進行課程準備、班級經營、教學策略、師生溝通與人際互動等。【TA 當學期不需修習該課程】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聘用學生兼任助理評量表（範例）

單位：

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開課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學生兼任助理姓名：

評量期間：

評量日期：

範例一（TA/RA 實習課程適用）：

評量項目（依課綱規定）	項目權重 （依課綱 規定）	項目評 分	總分
參加校級教學助理培訓研習課程及格	10%		
參加院級教學助理培訓研習課程及格	10%		
期中評量	40%		
期末評量	40%		

範例二（TA 隨附課程深度學習）：

評量項目（教師可依學習準則及評量要求自訂項目）	項目權重 （可自訂）	項目評分	總分
學習課程專業知識	30%		
學習課程進行與教學活動設計	30%		
與授課教師之配合度	10%		
學習補救教學課程之設計	10%		
學習與課程學生之互動	10%		
課程學生對兼任助理之滿意度（教學意見調查）	10%		

授課教師簽章：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參與教學實習活動評量表（範例）

單位：

教師姓名：

教學實習活動名稱：

學生兼任助理姓名：

評量期間：

評量日期：

評量項目（教師可依學習準則及評量要求自訂項目）	項目權重 （可自訂）	項目評分	總分
學習課程專業知識	20%		
學習田野調查行程規劃	20%		
學習成果報告彙整	20%		
學習態度	10%		
與授課教師之配合度	10%		
培育學生核心能力表現：合作與 領導能力、表達與溝通能力	20%		

授課教師簽章：

國立中山大學論文/研究學習指導實施計畫

系所別		學 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指導教授		組 別	
指導項目	☐ 碩博士論文指導（請填第壹項） ☐ 研究學習計畫指導（請填第貳項） ☐ 碩博士論文指導及研究學習計畫指導（請填第壹項及第貳項）		
壹、碩博士論文指導	學習準則	1. 課程學習要求： 2. 參與論文研究事項：	
	評量方式 （評量表如附件一）	1. 符合指導教授課程學習要求。 2. 參與論文研究事項進行，並依學位考試規定通過學位考試。 3. 評量表另訂如附件。 4. 其他：	
	畢業條件採計	本論文研究指導之實施，係為指導學生撰寫並完成學位論文。 （依學位授予法第6條、第7條規定，碩、博士班研究生，完成考核規定，提出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學位）	
	論文著作權歸屬協議	☐ 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其他：	
貳、研究學習計畫指導	配合執行研究計畫名稱	（科技部計畫或其他研究計畫，無則免填）	
	研究學習活動型態	☐ 實驗研究 ☐ 研究調查 ☐ 產學合作 ☐ 文獻探討 ☐ 其他：	
	研究學習活動簡要說明		

	學習準則	☐ 培養研究倫理素養與邏輯思考能力 ☐ 學習研究資料蒐集、研究工具運用 ☐ 強化研究設計與分析能力 ☐ 精進研究報告撰寫技巧 ☐ 學習研究執行與管理能力 ☐ 其他：(可自訂)	
	評量方式	☐ 兼任助理聘期結束前評量_____次（評量表如附件二） ☐ 每學期定期評量_____次（評量表如附件二） ☐ 其他：_____	
	研究報告 著作權歸 屬協議	☐ 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 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其他：_____	
兼任助理聘任 型態		☐ 研究助理 ☐ 其他：_____	
兼任助理聘期		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津貼或補助		☐ 按月發放津貼／補助：_____元 ☐ 按學期發放津貼／補助：_____元 ☐ 其他：_____	
經費來源 (科目)			
具危險性之學 習活動之學生 安全保障規劃 (可複選)		☐ 無危險性之學習活動。 ☐ 規劃行前安全講習_____小時。 ☐ 除學生團體保險，為學生增加投保商業保險。 ☐ 實驗研究：訂定儀器操作手冊及安全注意事項。 ☐ 其他：_____	
備註 (另行約定事項)			
指導教授 簽署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簽署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論文研究兼任助理學習評量（參考範例）

壹、論文研究兼任助理

系所別		學制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年級	
				組別	
姓 名		學號			

貳、學習成效評量（指導教授填寫）

評量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學習成效 評量項目	評量項目 （指導教授可依學習準則及評量要求自訂項目）	比重 （可自訂）	得分	總計得分
	1. 完成現階段課程要求（參考範例）	20%		
	2. 符合目前參與研究事項要求（參考範例）	30%		
	3. 論文寫作訓練（參考範例）	20%		
	4. 學術倫理養成要求（參考範例）	15%		
	5. 學生學習心得（參考範例）	15%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說明：本評量得定期實施，以為論文研究指導學生專業知識行為依據。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參與研究學習計畫指導評量表（參考範例）

壹、學生基本資料

就讀學校	☐ 本校學生 ☐ 他校：	學制	☐ 學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年級	
系所別				學號	
姓 名					
參與研究計畫名稱					

貳、學習成效評量（指導教授填寫）

評量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學習成效 評量項目	評量項目 (指導教授可依學習準則自訂其他評量項目及權重)	項目權重 (可自訂)	項目評分	總分
	1. 對研究倫理及研究問題之瞭解程度			
	2. 研究資料蒐集、研究工具運用之正確性			
	3. 研究設計與分析能力之達成度			
	4. 研究報告撰寫之流暢度			
	5. 研究執行與管理能力			
	6. 研究成果表達能力			
	7. 其他（可自訂）			
		合計	100%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說明：本評量得定期實施，以為研究學習計畫指導學生專業知識行為依據。

國立中山大學生兼任助理勞動契約

立契約人 國立中山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雙

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起始日及計畫期間：

☐聘僱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僱用乙方為____(用人單位)
____(職稱)。期限期滿，終止契約，乙方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執行計畫：

計畫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編號)	
委託機關(構)	
計畫執行期限	

二、工作地點：

☐甲方所在。

☐雙方約定地點：_____。

三、工作內容：乙方應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並擔任下列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從事以下工作內容以外之工作：

(一)

(二)

(三)其他相關事項。

四、工資：

(一) 工資薪酬：

☐按月計薪，月薪：新台幣(下同)_____元整。

☐按日計薪，日薪：_____元整。

☐按時計薪，時薪：_____元整。

☐按件計酬，每件：_____元整。

(二) 工資發放：雙方同意每月工資發放日為次月__日，如發放日遇例假日時，則☐提前☐順延一個工作日發放。發放方式依甲方規定方式辦理。甲方如有計畫未撥款或因故致無法依約發放工資時，應經徵得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工資給付日期。

(三) 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損害賠償金額。

五、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一) 乙方正常工作時間：☐ 每月____小時；☐ 每週____小時。

(二) 乙方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

(三) 乙方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

(四) 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時間上、下班，並配合甲方規定紀錄出勤狀況之方式辦理，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乙方於出勤日上、下班及休息時間之紀錄，甲方應記載至分鐘為止。

六、 加班：

(一) 甲方經徵得乙方同意後延長所約定之部分工作時間者，每日工作時間超過約定之工時而未達勞動基準法所定正常工作時間部分之工資，☐ 依約定工資；☐ 其他：_____；超過勞動基準法所定正常工作時間部分，應依該法第 24 條規定計給延時工資或予以補休。

(二) 延長乙方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

(三) 乙方加班時，應依甲方之加班程序辦理。

(四) 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得不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

七、 例假、休假、請假及產假：

(一) 乙方每 7 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二) 乙方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須出勤時，雙方同意比照甲方公告之__學年度第__學期行事曆酌作調移，調移後放假日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所定放假節日。

(三) 特別休假：

部分工時之年度可休特別休假時數，按乙方全年正常工作時間佔全時勞工全年正常工作時間之比例，乘以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所定特別休假日數計給。不足 1 日部分由甲乙雙方協商議定。但乙方每週工作日數與該事業單位之全時勞工相同，僅每日工作時數較短者，仍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給予休假日數。

(四) 婚、喪、事、病假如下勾選項目：

部分工時之婚、喪、事、病假日數，按乙方每週工作時數除以 40 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乘以 8 小時。

(五) 產假依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六) 乙方請假時，應依甲方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八、 工作規範：

(一) 工作紀律：乙方應依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指揮監督執行職務，忠誠履行職務，不得有怠惰、推諉之情事，並遵守甲方之管理規章。

(二) 電腦軟體使用原則：乙方不得於甲方或代理人之電腦內安裝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軟體，於安裝合法授權之軟體前，應經甲方或代理人事前之同意。

(三) 其他：乙方應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未盡事宜則依甲方訂定「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

九、 乙方權益保障：

(一) 保險：甲方於乙方到職日應依法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二) 退休：

☐ 甲方應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為乙方提繳勞工退休金。

☐ 甲方應依勞動相關法令規定，為乙方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港澳或外籍生)。

(三) 職業災害：乙方發生職業災害時，甲方應負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甲方支付費用補償者，甲方得主張抵充。

(四) 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

1. 甲方應落實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規範、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2. 甲方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乙方如遭受性騷擾時，甲方應於知悉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於受理申訴後進行調查，如調查屬實，甲方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懲處，並將結果通知乙方。

(五) 職業安全衛生：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維護乙方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十、 保密義務：

(一) 乙方因執行工作而知悉、接觸、取得甲方或代理人之任何業務相關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善盡保密義務，除依法令規定或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外，不得擅自對外公佈、告知或移轉予任何第三人，或協助第三人獲悉該資料與機密之內容，或對外發表。乙方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該業務相關資料。

(二) 乙方自甲方去職、甲方或代理人提出請求時，應立即歸還所有屬於甲方之供應品、設備或業務文件資料，且不得留有任何形式之複本。

(三) 乙方因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如有違反者，乙方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

十一、 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第1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如有違反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二、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或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三、 智慧財產權條款：

(一) 本契約所指之智慧財產權，包含但不限於依法令定義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標的。

(二) 乙方於服務期間因執行工作所完成或創作之構想、概念、發現、發明、改良、公式、程序、製造技術、著作或營業秘密等，無論有無取得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權利，其一切相關權利與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申請權）

☐ 均歸屬甲方所有，未經甲方或代理人同意，乙方不得為任何形式之複製或主張，或申請登記為自己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 其他約定事項：

十四、 契約之終止：

- (一)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欲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代理人之規定或指示於一定期間內將職務上所執掌之事項辦理交接事宜。

十五、 準據法：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未訂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 契約修改：

本契約得依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以書面修訂之。

十七、 合意管轄：

關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所引起之糾紛或爭執，雙方同意以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如因而訴訟，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八、 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9條及該法施行細則規定，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勞動契約，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勞動契約。若甲乙雙方依據特定計畫或相關規範約定有一定期間之契約時，應於契約中載明依據、工作目的及可於一定時間完成之工作內容。如特定性定期勞動契約工作期間超過一年(包括期間經延長後超過一年)者，應將勞動契約送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
- 二、第五條第(二)項每月工資發放日之議定，甲方應考量乙方生活所需，建議不宜超過次月20日。
- 三、甲乙雙方如發生勞資爭議時，得透過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調解或仲裁程序儘速解決紛爭。
- 四、乙方如未成年，與甲方簽訂勞動契約時，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 五、第五條約定工資數額與第六條約定工作時間，換算後月薪制應不得低於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基本工資或時薪制應不得低於每小時120元。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計價要點

104 年 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及利用由研發成果衍生之智慧財產，提供技術移轉授權或專利讓與買賣之計價原則，特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研究成果衍生之技術、專利、Know-how 即技術知識、積體電路布局、著作以及其他之研究成果，經技術移轉中心認定可成為技術移轉授權或買賣計價之對象者，為本要點之計價標的。
 - 三、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計價案件，由技術移轉中心送請技術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 四、技術審查委員會應依據技術商品化後之市場潛力及競爭性、替代之技術來源、業界接受能力、市場價值、研究開發費用、潛在接受研發成果對象及公共利益等因素為計價資訊，進行計價。
 - 五、計價程序如下：
 - (一) 定義及辨認計價之標的。
 - (二) 收集計價資訊。
 - (三) 進行計算。
 - (四) 出具計價結果。
 - (五) 發明人或欲承接技術之企業陳述意見。
 - (六) 決議是否調整價格。
 - 六、具有下列關係之技術審查委員或技術移轉中心承辦人員，於進行計價程序時應行迴避：
 - (一) 與發明人或欲承接技術企業之負責人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 (二) 本人或其關係人擔任欲承接技術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三) 本人或其關係人與欲承接技術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一年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
 - (四) 本人或其關係人與欲承接技術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一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 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本人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及本人或其配

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技術審查委員及技術移轉中心承辦人員應於進行計價程序前簽署利益迴避聲明書，並提送技術移轉中心備查。

七、研發成果計價結果，如因特殊情形，無法依該結果執行時，得另行簽請校長核准後調整之。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研發成果相關資訊管理辦法

104 年 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保護並妥善管理、運用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發成果相關資訊，並對於機密性資訊進行保密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發成果相關資訊，指與研發成果相關存在於文書、圖畫、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第三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以下合稱發明人)就依法規或合約屬本校所有之研發成果，應至本校智權管理系統(IPMS)登錄研發成果相關資訊或進行專利提案，並上傳相關附件。於專利送件前或研發成果移轉授權時亦須至科技部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線上登錄研發成果內容。發明人登錄及上傳研發成果相關資訊後，由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技術移轉中心承辦人員進行確認。確認後，技術移轉中心承辦人員並得依職權續行登錄與該研發成果相關之資訊。經確認之資訊，技術移轉中心承辦人員不得任意刪改。

第四條

研發成果相關資訊保管機制，以本校智權管理系統(IPMS)電子資料庫永久保存，除儲存於校內之電腦設備內外，應另備份儲存於異地之雲端設施中，並每日進行備份更新。

第五條

研發成果相關資訊除經技術移轉中心主任審核確認屬不涉及機密之可公開徵求技術移轉部分之資訊外，均列為機密，不得對外揭露內容。但嗣後經主管機關核可公開之訊息不在此限。

第六條

研發成果相關資訊除技術移轉中心承辦人員及業務上必須知悉之主管外，不得由他人查閱，發明人亦只能查閱自己之研發成果相關資訊。
前項研發成果機密資訊，發明人及承辦人員與主管等亦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七條

欲進行技術移轉之廠商或其他具正當理由之人士請求查閱研發成果機密資訊，需由發明人及技術移轉中心主任評估確有揭露之必要性，並應要求廠商或其他查閱人簽署保密合約或切結

書，始得於技術移轉中心承辦人員陪同下查閱其內容。查閱人及查閱時間、地點、方式並應確實記錄。

第八條

本校研發成果相關資訊未公開之機密部分，發明人、欲進行技術移轉之廠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以情事變更已無限制研發成果機密資訊公開之必要為由，向技術移轉中心申請研發成果機密資訊之解密，由技術移轉中心送請技術審查委員會決議之。經決議應予解密者，技術移轉中心應將該解密部分公開。

第九條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研發成果資料檔案管理辦法

104 年 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保護並妥善管理、運用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發成果，並對於機密性資料檔案進行保密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發成果資料檔案，係指儲存及記載研發成果相關資料之實體文件檔案。

第三條

發明人或創作人(以下合稱發明人)就依法規或合約屬本校所有之研發成果應填寫「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檢核表」或「國立中山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等表格，並提供研究記錄簿或相關研發或創作資料；如研發成果為計畫成果，並應提供計畫核定清單或補助(或委託)合約書等資料，送至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技術移轉中心。

第四條

研發成果資料檔案包含「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檢核表」或「國立中山大學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等發明人填具之表格、研發成果或創作內容說明書、研究記錄簿或相關研發或創作資料，以及嗣後進行技術移轉之合約及授權金分配資料等。

研發成果資料檔案應以實體書卷建檔管理，並設立專區存放及上鎖妥適永久保存。

第五條

研發成果資料檔案除經技術移轉中心主任審核確認屬不涉及機密之可公開徵求技術移轉部分外，均列為機密，不得對外揭露內容。但嗣後經主管機關核可公開之訊息相關部分不在此限。

第六條

研發成果資料檔案除技術移轉中心承辦人及業務上必須知悉之主管外，不得由他人查閱，發明人亦只能查閱自己之研發成果資料檔案。

前項研發成果機密資料檔案，發明人及承辦人員與主管等亦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七條

欲進行技術移轉之廠商或其他具正當理由之人士請求查閱研發成果機密資料檔案，需由發明人及技術移轉中心主任評估確有揭露之必要性，並應要求廠商或其他查閱人簽署保密合約或切結書，始得於技術移轉中心承辦人員陪同下查閱其內容。查閱人及查閱時間、地點、方式並應確實記錄。

第八條

發明人、欲進行技術移轉之廠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以情事變更已無限制研發成果機密資料檔案公開之必要為由，向技術移轉中心申請研發成果機密資料檔案之解密，由技術移轉中心送請技術審查委員會決議之。經決議應予解密者，技術移轉中心應將該解密部分公開。

第九條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記錄簿管理要點

104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9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累積科學技術研發成果，保護智慧財產權，作為佐證原創性之法律證明，並保障從事研發人員之權益，特訂立本要點。
- 二、本校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單位計畫，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人員，就從事研究、實驗或發明之過程和結果，包含初步構想、個人靈感、實驗數據、演算過程、發現、創意、建議、觀察、心得、訪談、討論摘要、成敗經驗等，均應確實填寫研究記錄簿。
- 三、研究記錄簿由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統一編印提供，發放時應予編號，其書脊不得使用活頁或可抽換之形式；記錄簿上需確實記載研究計畫名稱、計畫編號、計畫主持人姓名、記錄者及領用日期，由計畫主持人指派參與計畫人員負責領用、填寫及妥善保管。
- 四、研究記錄簿應即時填寫，針對每一件研究計畫案為記載，並應填載日期，每星期至少應填載一次，日期不同應分頁填寫，如未寫完一頁應劃去剩餘部份，且應連續填載勿留空白頁，並不得撕頁；同日記錄時應接續填寫使用，勿留下空白；書寫工具應使用可長久保留筆跡之工具(如原子筆、鋼筆)，不得使用鉛筆；記載內容無一定格式，以清晰明瞭詳實記載為原則，切勿使用未定義之簡稱、代號或編碼；以直接撰寫文字於內頁上為原則，如有黏貼圖片或圖表之需要，應在黏貼處親自簽名及註明日期；記錄錯誤或筆誤時，請用線條劃線方式刪去錯誤處並簽名及註記日期，並續行記載切勿撕頁、割除、挖除、黏貼新文字，或用修正液(帶)塗改；若需改變原記錄之文義時，應附註說明。
- 五、研究記錄簿每頁均應有至少一名見證人簽名，如係重要研發成果關鍵部分，應請二位以上之見證人於研究記錄簿相關頁次上簽名及註記日期；同一計畫之研究人員或共同發明人不得擔任見證人。
- 六、研究記錄簿由研究計畫之直屬主管管理，該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每兩個月應至少查閱所屬同仁之研究記錄簿一次，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每年並應規劃進行一次全校性之抽閱程序。上述查閱或抽閱時，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應簽註查閱紀錄。
- 七、研究記錄簿使用完畢後，應將已用完之研究記錄簿，繳回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並領用新簿。計畫結束後，亦應將研究記錄簿繳回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研究人員於離職、退休、轉調單位異動時應將研究記錄簿繳回上級管理單位，並列入工作移交重

要文件；上述離職或退休繳回程序須於離職單中註記。

八、研究記錄簿列為機密文書，不得對外揭露其內容，領用人員應善盡保管責任，妥善存置並不得重製，如有遺失、毀損應立即提出補發申請，經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核定後補發。

九、繳回之研究記錄簿應由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永久保存。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計畫研究發展成果稽核作業要點

102年12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8日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104年9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計畫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之稽核作業，健全內部控制制度，以促進研發成果有效管理與運用，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稽核之執行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陳請校長同意由本校內部控制小組列入內部稽核計畫辦理，或委託校內外專業單位、團體辦理之。
- 二、為規劃及執行前點之稽核作業，應邀集校內外相關領域專門人員組成稽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之。
- 三、本小組置委員五人，其中兩人應具備財務會計專長，兩人應具備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專長，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本小組委員由學術副校長推薦校長聘任之。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得連續聘任之。
- 四、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應辦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專業培訓課程或講座活動，提供稽核業務承辦人員及非該領域專長之委員參加。
- 五、研發成果之稽核範圍，包括下列項目：
 - （一）研發成果(包含營業秘密、技術知識即Know-how、商標、植物新品種、著作、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等智慧財產權，不僅以專利為限)管理、運用之制度及執行情形。
 - （二）研發成果管理、運用之會計制度及經費收支情形。
 - （三）其他有關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事項。
- 六、本小組之稽核採不定期方式，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稽核，並得視需要對特定事項辦理專案稽核。稽核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 七、受稽核單位應就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設計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依規定執行，並依本小組要求提交自行評估資料。
- 八、受稽核單位應就本小組所稽核之項目，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再由本小組委員進行稽核工作。
- 九、本小組實施稽核時，得向受稽核單位查閱相關文件、報表、憑證、帳冊等資料，及訪談相關人員，各受稽核單位不得隱匿或拒絕，本小組對稽核資料應予保密。
- 十、本小組辦理稽核，應就本期稽核事項，並追蹤上期稽核意見或建議改善事項之執行情形，提出稽核報告書，陳報校長核閱；如有應行改善事項，移請受稽核單位檢討改進，必要時得實施複查。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 年 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積極鼓勵並推薦本校教師申請國內外機關團體提供之學術榮譽及獎勵，以提升本校學術地位及聲望，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特設置「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辦理業務如下：
- (一)重要榮譽及獎勵申請案件相關資料之搜集與整理及公告。
 - (二)主動推薦適當候選人。
 - (三)辦理聯繫及審查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依屬性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之，置委員 5 至 7 人，校長為召集人。
- 第四條 重要榮譽及獎勵申請案件須先備齊資料並依收件截止日前，送研發處辦理。彙送本委員會進行初審或逕行推薦產生候選人。推薦產生候選人方式以合議通過或進行不記名投票並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再簽請校長向提供重要榮譽及獎勵單位推薦。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柒、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於 9/14(一)正式開學，大學部新生其相關住宿、選課等對環境與人際適應，請各相關行政學術單位協助配合，做好輔導與服務工作。(辦理單位：教務處、學務處)	教務處：遵照辦理。 學務處：遵照辦理。
2	為因應登革熱疫情日趨嚴重，本校已多次召開防疫及宣導會議，請各單位主管務必親自督導同仁做好環境責任區內之清潔與維護與防疫機制，每周一次進行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填寫檢查表送交總務處彙整；另為杜絕病媒蚊孳生源，有關各單位荒廢的冷卻水塔統一請廠商直接拆除乙事，一定要公告通知各單位確認後，方可進行拆除作業。近期各系所陸續辦理迎新活動，請各系所務必宣導提醒學生做好登革熱防護措施。(辦理單位：總務處、學務處、各單位)	總務處：為確保保杜絕病媒蚊孳生源，特於 104 年 9 月 24 日由校長主持 104 年第 4 次登革熱防治會議，會中再次宣導各項登革熱防治措施及執行情形，以落實登革熱防護措施。 學生事務處：遵照辦理。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理學院：遵照辦理，並轉請各系所配合登革熱防疫宣導作業。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管院分配各單位為管理權責區域，並配合總務處辦理自我檢查。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社會科學院：遵照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本中心每週進行室內及室外自我檢查並填寫檢查表送交總務處彙整。 學術副校長室：配合辦理。 行政副校長室： 教務處：配合辦理。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配合辦理。 國際事務處：配合檢查及宣導機制。 圖書與資訊處：將依主席指示配合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藝文中心：配合辦理。 人事室：配合辦理。 主計室：配合辦理。 秘書室：公共事務組協助總務處撰寫新聞稿，經總務長修改確認後，104.9.17 發布於本校首頁中山新聞【全國校園登革熱病例破千 中山防疫上緊發條】。另總務處製作防治海報、開闢防疫專區，已於 9.23 刊登於首頁媒體焦點專區，加強本校防疫宣導。
3	學校新版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已於 9/14(一)起正式上線，相關系統建置與教育訓練已陸續完成，請各單位主管務必全力配合，持續協助改善，以達教育部要求，105 年底公文線上簽核比率達 45%之目標。(辦理單位：總務處、圖書與資訊處、各單位)	總務處：文書組目前進行上線客服及處理各單位提出問題，順利依預定進度執行。 圖書與資訊處：將持續配合技術支援以達教育部要求。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理學院：遵照辦理，已於 104/9/17 本院主管會議報告與提醒。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社會科學院：遵照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全力配合公文線上簽核作業。 學術副校長室：全力配合辦理。 行政副校長室： 教務處：配合辦理。 學生事務處：配合辦理。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配合辦理。 國際事務處：配合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藝文中心：配合辦理。 人事室：配合辦理。 主計室：配合辦理。 秘書室：配合辦理。
4	本校 104 年度教師節聯誼晚會預計於 9/23(三)下午 5-7 時，假社科院中庭及社小劇場辦理，請各單位主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辦理單位：教務處、人事室、各單位)	教務處：104 年度教師節聯誼晚會由本屆教師聯誼會會長劉孟奇教務長帶領教務處同仁，並由秘書室、人事室協同辦理，非常感謝各位教師熱烈參與，讓當日晚會在溫馨與熱絡的氛圍中進行。晚會中經與會教師票選，恭賀陳英忠研發長高票當選下屆教師聯誼會會長。 人事室：本活動業於 9/23 圓滿完成，並由研發處陳英忠研發長接任 104 學年度教師聯誼會會長。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理學院：遵照辦理。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社會科學院：遵照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已轉知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 學術副校長室：配合辦理。 行政副校長室： 學生事務處：遵照辦理。 總務處：配合辦理。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配合辦理。 國際事務處：已登列國際長行程，並協助請兼任二級主管教師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踴躍參加。 圖書與資訊處：如需本處協助事項將配合辦理。 藝文中心：配合辦理。 主計室：配合辦理。 秘書室：教師節聯誼活動報導已於 104.9.25 刊登於學校首頁橫幅。
5	有關本校參加教育部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 104 年試辦計畫，請各單位務必全力配合國際事務處規劃之重要時程完成規定項目。訪視當天及前一、二日請各系所安排專人接聽電話，另請國際處於事前安排基本英語電話應答訓練課程，並編製基本英語應答短句範例供同仁學習應用。亦請國際事務處務必提醒外籍生需有工作證方能擔任校內勞僱型工作。（辦理單位：國際事務處、各單位）	國際事務處：業於 9 月 24 日下午辦理行政人員「電話英文禮儀」研習，並製作基本電話應對英文參考用語供各單位參考。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理學院：遵照辦理，並轉請各系所配合相關作業。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社會科學院：遵照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依據國際處規劃時程，全力配合辦理，並派員參加基本英語電話應答訓練課程。 學術副校長室：遵依辦理。 行政副校長室： 教務處：配合辦理。 學生事務處：遵照辦理。 總務處：配合辦理。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配合辦理。 圖書與資訊處：將依學校政策配合辦理。 藝文中心：配合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人事室：配合辦理。 主計室：配合執行辦理。 秘書室：全力配合辦理。
6	本校 35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企劃，在樽費節經費與安全衛生等諸多因素考量下，校友回娘家餐會活動赴校外辦理。(辦理單位：秘書室、各單位)	秘書室：召開校慶活動協調會，整合各單位意見後辦理。 文學院：依據主席指示辦理。 理學院：配合辦理。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已轉知系所配合辦理。 社會科學院：遵照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本中心無校友，故未辦理校友回娘家餐會活動。 學術副校長室：敬表支持。 行政副校長室： 教務處：配合辦理。 學生事務處：遵照辦理。 總務處：配合辦理。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配合辦理。 國際事務處：本處配合校慶於 11 月 6 日下午 6:30 假國研大樓 2 樓光中廳辦理外國人華語、台語歌唱比賽。 圖書與資訊處：如需本處協助事項將配合辦理。 藝文中心：配合辦理。 人事室：配合辦理。 主計室：配合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7	本校應主動表達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校初步意願，期能在 9/30 日行政會議上通過合校意願書，續提 10/2 日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討論與 10/16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敬致教育部及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另請本校海洋科學院與管理學院積極主動協調溝通，俾利合校意願獲得認同，順利推動二校合校作業。（辦理單位：各權責單位）	學術副校長室：配合辦理。建議組成專一委員會窗口，延攬目前沒有兼任行政職的資深或退休教授，成立合校推動委員會，未來再進一步形成合校規劃委員會。 秘書室：推動合校意願書(草案)暨預訂規劃流程圖提送 9/30 行政會議、10/2 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10/16 校務會議尋求共識討論決議。 人事室：配合辦理。
8	為符合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秘書室已擬訂作業時程表，9/25(五)先行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審議修正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期能依期程順利完成下任校長遴選作業。（辦理單位：秘書室、人事室）	秘書室：業於 9/25 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完成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並依會議通過之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作業規劃時程進行後續作業。 人事室：業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並經本校 9 月 25 日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另將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定。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招生事務

- 一、本校申請 105 學年度擴大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名額比率，獲教育部核定通過比率自 45%調高為 55%。
- 二、本校申請 105 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調高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名額比率，獲教育部核定通過比率自 50%調高為 56.42%。
- 三、有關 105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院學程及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核定結果：
 - (一) 停招：中國文學系(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 (二) 105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為學士班 1,111 名、碩士班 1,298 名、碩士在職專班 434 名、博士班 145 名。
- 四、本校 104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錄取結果音樂系聲樂組缺額 2 人，招生名額為 3 人，報名人數為 7 人，其中 3 人錄取他校，2 人未考術科，1 人術科未達標準，故錄取 1 人。
- 五、105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依 104/4/24 臺灣綜合大學總校長暨執行委員聯席會議決議「四校各學系如擬招收轉學生，均以聯招方式辦理，各校不再辦理獨招（特殊領域即一領域一學系方式辦理）。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規定」（草案）業經 104/7/13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工作圈第 11 次會議審議通過，俟四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備案

通過後，由輪值學校系統辦公室代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註冊事務

六、本校與高雄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轉校申請業經教育部核定於 104、105 試辦兩學年，本學年度為首次辦理，經 6 月下旬兩校公告受理申請後，申請結果如下表，囿於教育部要求兩校核定轉出轉入學生數應一致，方得辦理轉校，本學年度本校無人申請轉出，故兩校無轉校名額可供辦理。

校別	全校學系數	開放招收學系數	申請轉出人數 (人次)
本校	21	21	0
高雄醫學大學	21	8	10 人(15 人次)

七、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本處業於 104/9/10 公告實施 104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適用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標準，該課程將採教育部推行「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之數位課程（15 單元，每單元約 15 分鐘），同學可自行安排於線上學習，並以入學第一年完成為原則，學習歷程及測驗通過紀錄，將轉入學位考試系統進行學位考試申請之管控。

課務事務

- 八、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登錄，初選前(8/20)上網率為 88.44%，截至 9/10 已達 96.96% (統計表如附件一)。未完成登錄之課程，務請於加退選結束前(9/30)完成登錄，以利學生修課參考。
- 九、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業已統計完成，並已於開學前函請各任課教師上網查詢，俾為本學期課程規劃及授課之參考。
- 十、本校 104 學年度共計開設 35 個整合學程，課務組已完成宣傳摺頁印製，並送交各系所、學程，請系所協助發送新生，並請各單位廣為宣導跨領域學習。
- 十一、本處規劃教學意見調查分階段線上施測，業經 104/6/16 第 144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104 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將在紙本施測之外，局部試行線上施測，並運用線上施測結果分析資料，研擬相關應用法規之修訂；預計於 105 學年度全面實施線上施測。

教學發展事務

- 十二、本校業依教育部來函，於 104/7/13 提報「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審查結果預計於 104 年 10 月公告。
- 十三、學生學習成效追蹤：
- (一) 本處配合學務處 104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活動，於 9/11 上午安排學生中文及英文基礎能力檢測，業已辦理完畢，全校大一施測人數 980 人。本處將就未參加施測同學安排補考場次，並已個別通知線上報名。本處將於全體學生施測完

後，預計於 10 月上旬提供施測分析報告供各系參酌，各學系可視需要進一步定期進行後測。

(二) 本處 104 學年度「大學生學習成效評量」長期追蹤調查，截至 104/9/11 全校施測人數 2930 人。本處將於全體學生施測完後，預計於 10 月上旬提供施測分析報告供各系參酌。後續本處將進一步提供各系所「教師輔導系統」權限查詢學生施測結果及診斷輔導之建議。

(三) 本年度教務處教發中心針對本校畢業後一年與畢業後三年畢業生進行流向及生涯發展調查，除學務處原執行之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外，進一步整合納入有關畢業生之校務發展回饋意見、職涯發展、學生能力素養與職涯發展之關連、學生學習成效與畢業表現，以及系所特色等面向，並委請本校民意調查中心執行，目前已完成線上調查與電話訪問，並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進行數據檢核整理與分析，分析報告預計於 10 月上旬回饋各院系所。

十四、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一) 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已完成各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規劃書審核，請各受評單位憑依修正並撰寫書面資料。

(二) 各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已確定，教發中心將製作並寄送聘書予各委員。

十五、第 145 次教務會議將進行 103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及教學績優教師頒獎。

十六、104 年度卓越教學小組經費 39,181,812 元，截至 9/10 總執行率為 45.74%，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

請各獲補助之學術與行政單位盡速執行，俾利依本年度經費管控會議所訂之期程完成動支暨核銷作業。

經費別	預算數	動支數	執行數	執行率
人事費	5,886,270	4,009,091	4,009,091	68.11%
經常門 業務費	28,251,542	12,421,983	10,831,413	38.34%
資本門	5,044,000	5,044,000	3,082,543	61.11%
總計	39,181,182	21,475,074	17,923,046	45.74%

十七、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辦 104 年臺綜大新進教師專業知能研討會，已於 104/9/2-3 假高雄市杉林區真福山社福文教中心圓滿落幕，參與對象為臺綜大四校三年內之新進教師，總計四校共有 115 名人員參與。

十八、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辦(高醫協辦)104 年攻頂大學聯盟新進教師研習營，已於 104/9/4 假高雄市杉林區真福山社福文教中心辦理完竣，共計兩校有 66 名人員參與。

十九、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發中心擬定辦理之「學術倫理講座研習會」活動如下，歡迎各單位師生同仁參加。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報名對象/方式
10 月 5 日(一) 12:10-14:00	「學術倫理與學術行規—博碩士論文撰寫」	陳世哲教授 本校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新管院 4112 個案教室	本校全體教職員生；請至「教務處卓越教學網」報名

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二十、教育部於 104/7/14 函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4227 號) 有關教育部第 3 期第 2 階段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整合分享計畫全國性平臺(大鵬網職涯發展平臺)計畫申請案。本中心已轉知夥伴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天主教輔仁大學)參與本計畫，並於 8 月 13 日完成函報教育部。

- 二十一、教育部於 104 年 9 月 4 日函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15951E 號)有關「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104 學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補助款新臺幣 950 萬元，需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前修改計畫書完成函報教育部。
- 二十二、教育部補助 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已結束，預定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將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報部辦理結案。

附件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統計表

國立中山大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大綱登錄統計表																
學院	系所	大學部(含二年制專班)						碩博士班(含碩專班)						各單位合計		
		課程數(含 免登)	已登數		已登比		課程數(含 免登)	已登數		已登比		課程總數 (含免登)	已登課綱 總數	已登比		
			課綱	office_hour	課綱	office_hour		課綱	office_hour	課綱	office_hour					
文學院	中文系	32	32	32	100%	100%	15	15	15	100%	100%	47	47	100%		
	外文系	58	55	55	94.83%	94.83%	18	16	16	88.89%	88.89%	76	71	93.42%		
	音樂系	102	102	102	100%	100%	56	56	56	100%	100%	158	158	100%		
	哲學碩						13	13	13	100%	100%	13	13	100%		
	戲劇系	39	39	39	100%	100%	8	8	8	100%	100%	47	47	100%		
	文學院	10	6	6	60%	60%						10	6	60%		
文學院合計		241	234	234	97.10%	97.10%	110	108	108	98.18%	98.18%	351	342	97.44%		
理學院	生科系	31	30	30	96.77%	96.77%	30	30	30	100%	100%	61	60	98.36%		
	化學系	22	22	22	100%	100%	62	62	62	100%	100%	84	84	100%		
	物理系	24	24	24	100%	100%	27	22	22	81.48%	81.48%	51	46	90.20%		
	應數系	18	18	18	100%	100%	24	24	24	100%	100%	42	42	100%		
	生醫碩						23	23	23	100%	100%	23	23	100%		
	醫科碩						11	11	11	100%	100%	11	11	100%		
	理學院	13	4	4	30.77%	30.77%						13	4	30.77%		
	加速博學程						2	2	2	100%	100%	2	2	100%		
理學院合計		108	98	98	90.74%	90.74%	179	174	174	97.21%	97.21%	287	272	94.77%		
工學院	電機系	58	58	58	100%	100%	72	72	72	100%	100%	130	130	100%		
	機電系	44	44	44	100%	100%	58	58	58	100%	100%	102	102	100%		
	環工碩						21	21	21	100%	100%	21	21	100%		
	資工系	25	25	25	100%	100%	33	32	32	96.97%	96.97%	58	57	98.28%		
	通訊碩						15	15	15	100%	100%	15	15	100%		
	光電系	24	21	21	87.50%	87.50%	35	31	31	88.57%	88.57%	59	52	88.14%		
	工學院	16	15	15	93.75%	93.75%						16	15	93.75%		
	材光系	25	25	25	100%	100%	28	28	28	100%	100%	53	53	100%		
	電機電力碩						3	3	3	100%	100%	3	3	100%		
電信碩程						3	3	3	100%	100%	3	3	100%			
工學院合計		192	188	188	97.92%	97.92%	268	263	263	98.13%	98.13%	460	451	98.04%		
管理學院	管學院						41	32	32	78.05%	78.05%	41	32	78.05%		
	企管系	51	51	51	100%	100%	46	45	45	97.83%	97.83%	97	96	98.97%		
	資管系	24	24	24	100%	100%	27	27	27	100%	100%	51	51	100%		
	財管系	18	18	18	100%	100%	29	28	28	96.55%	96.55%	47	46	97.87%		
	公事碩						37	35	35	94.59%	94.59%	37	35	94.59%		
	人管碩						32	29	29	90.63%	90.63%	32	29	90.62%		
	人管碩專						3	3	3	100%	100%	3	3	100%		
	行銷傳播碩						18	18	18	100%	100%	18	18	100%		
	管理學院	3	3	3	100%	100%						3	3	100%		
人管英語碩程						8	7	7	87.50%	87.50%	8	7	87.50%			
管理學院合計		96	96	96	100%	100%	241	224	224	92.95%	92.95%	337	320	94.96%		
海洋科學學院	海資系	38	38	38	100%	100%	54	53	53	98.15%	98.15%	92	91	98.91%		
	海工系	28	28	28	100%	100%	39	38	38	97.44%	97.44%	67	66	98.51%		
	海事碩						21	21	21	100%	100%	21	21	100%		
	海科系	28	28	28	100%	100%	56	56	56	100%	100%	84	84	100%		
	海科院(學)	5	5	5	100%	100%	1	1	1	100%	100%	6	6	100%		
	海下科技碩						19	19	19	100%	100%	19	19	100%		
	海生科技博士學程						4	4	4	100%	100%	4	4	100%		
海洋科學學院合計		99	99	99	100%	100%	194	192	192	98.97%	98.97%	293	291	99.32%		
社會科學院	社會科學院						7	5	5	71.43%	71.43%	7	5	71.43%		
	政治碩						21	21	21	100%	100%	21	21	100%		
	經濟碩						20	20	20	100%	100%	20	20	100%		
	教育碩						44	40	40	90.91%	90.91%	44	40	90.91%		
	政經系	24	24	24	100%	100%						24	24	100%		
	亞太碩						40	40	40	100%	100%	40	40	100%		
	社會系	20	18	18	90%	90%						20	18	90%		
	社會碩						13	12	12	92.31%	92.31%	13	12	92.31%		
社科院	9	9	9	100%	100%						9	9	100%			
亞太英語碩程						7	7	7	100%	100%	7	7	100%			
社會科學院合計		53	51	51	96.23%	96.23%	152	145	145	95.39%	95.39%	205	196	95.61%		
基礎課程		115	113	113	98.26%	98.26%						115	113	98.26%		
博雅課程		50	50	50	100%	100%						50	50	100%		
服務課程		22	22	22	100%	100%						22	22	100%		
教育學程		27	26	26	96.30%	96.30%						27	26	96.30%		
全校合計		1026	998	998	97.27%	97.27%	1144	1106	1106	96.68%	96.68%	2170	2104	96.96%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研發處工作報告

學術成效

- 一、2015 年全校論文相關資訊如下(截至 2015/9/9)：
 - (一)2015 年 SCI/SSCI 論文數量：632 篇(去年同期：688 篇)
 - (二)近十年(2005-2015)論文被引用次數：90,222 次(去年同期 77,200，成長 17%)
 - (三)近十年(2005-2015) H 指數：81(去年同期 72，成長 12.5%)
- 二、為激勵及提升本校 Citation 能量，強化可能入榜之物理學、環境與生態學兩領域，並維持目前電腦科學、植物與動物科學領域之榜內優勢，訂於 9 月 16 日下午 3 點於國研大樓辦理 ESI 座談會及餐會。

榮譽獎項

- 一、恭賀通識教育中心林煥祥教授第二次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聘期自 104 年 8 月起，為期 3 年。
- 二、恭賀物理系張鼎張教授、海工系李宗霖教授及師資培育中心李旻憲副教授榮獲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傑出獎」，為本校「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當然得獎人，任期自 104 年 8 月起為期 1 年。
- 三、恭賀光電系魏嘉建副教授、亞太所郭育仁副教授及師資培育中心施慶麟副教授榮獲本校 103 學年度「年輕學者獎」，為本校「特聘年輕學者」當然得獎人，任期自 104 年 8 月起為期 1 年。
- 四、依本校「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第六點第一款規

定，自 104 學年度起，提醒教師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申請各項獎勵時，應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

五、本校榮譽講座本學期推薦聘任案，刻正籌劃辦理，請各系所院先行聯繫擬推薦新聘或再次來校之榮譽講座教授人選及預定來訪時程等事宜，並於本處受理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六、獎項申請：請鼓勵學院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項次	獎項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 及申請方式
1	2016 年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研發處蕭筑云 (分機:2608)	104 年 10 月 1 日前， 自行至該院學術服務 系統登錄申請資料
2	科技部 104 年度傑出研究獎申請案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 2615)	104 年 9 月 24 日中午 12 時前受理線上申請
3	科技部 104 年度「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 2615)	104 年 10 月 2 日下午 5 時前受理線上申請

策略聯盟

一、本校於 104 年 9 月 11 日邀請 香港城市大學郭位校長蒞校訪談，當日與校長、學術副校長及相關長官進行高等教育議題探討外，同日 16-17 時於國研大樓華立廳進行教職員研習專題演講「我們的社會可靠嗎？」。

二、第五屆「山海論壇」：預定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一）至 18 日（三）於廈門大學思明校區及翔安校區召開並由廈門大學主辦，本校將由校長率領團隊及九大學術領域參與教師計 55 名前往，刻正由本處全球學術合作中心籌辦機位及活動相關事宜。

三、臺綜大系統：105 年「年輕學者創新選拔」已完成初審作業並訂於 10 月中旬於成功大學召開複審會議。

四、中山-高榮醫院：本校與高雄榮民總醫院 105 年合作計畫已由榮總完成初審外審，訂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共同召開複審會議。

五、中山-高醫攻頂聯盟：於 104 年 9 月 8 日舉辦 104 年兩校合作研究計畫期中成果研討會，共有 96 位人員參與。



六、中山-高雄大學策略聯盟：訂於 10 月上旬舉辦 104 年兩校合作計畫期中成果研討會。

七、中山-高海大揚帆聯盟：本校今年挹注 400 萬元鼓勵海科院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進行合作研究，共補助 16 件計畫，訂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舉辦兩校研討會，促進雙方教師交流與合作。

計畫推動與執行情形

一、執行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5-2「開設共享儀器教育訓練課程」，訂於 104 年 9 月 18 日舉辦「顯微結構與材料分析應用研討會」及 104 年 9 月 25 日辦理「光譜儀分析應用研討會」。

二、科技部計畫

(一)科技部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本處業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函轉各單位及教師周

知，並已於本校 104 年 7 月 29 日及 8 月 26 日舉辦「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宣導說明會」第 1 次、第 2 次座談會中說明該約用注意事項修正重點。

- (二)配合科技部新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有關計畫經費核定清單之「研究人力費」項下，改為核定一筆總額，不依助理類別分列細項，爰本校「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費變更申請表」簽奉學術副校長同意逕提本次行政會議報告備查後函知各單位及教師停止適用。
- (三)敬請本校教師執行科技部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確實依該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合約書規定，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至該部網站線上繳交計畫相關報告電子檔及辦理經費結報。

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 (一)QS 世界大學排名 於 9 月 15 日公布，台灣共 11 所大學進入前五百大，本校於世界排名 **為第 379 名**；**台灣排名為第八名**，是 2006 年以來參與 QS 世界大學排名最佳名次，較去年(2014)排名 431-440，**進步超過 50 名**。
- (二)教育部業於 104 年 6 月 8 日來函通知本校 104 年核定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3 億元；本計畫本年度規劃分 3 期（40%、30%、30%）請款，本校已完成今年度第 1 期及第 2 期請款作業，共計新台幣 2 億 1 千萬元。
- (三)經費執行情形

- 1.有關本計畫經費執行情形，依規定各單位未於8月底前完成動支程序之資本門經費，本處已收回並提交經費管控會議。另經資門皆需請於104年12月25日前完成核銷，若有未能於上述時限完成之經費，將收回並提交經費管控會議統籌運用。
- 2.本計畫自104年1月1日起執行，截至8月31日止之經費執行率如下表，敬請各單位掌握時效配合辦理，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儘速核銷。

104 年度	編列金額（元）	已結案(元)	執行率 (已結案)	已動支率 (含已核銷)
產學合作小組	9,882,901	4,732,230	47.88%	60.70%
人才培育小組	28,234,853	22,777,340	80.67%	83.16%
卓越教學小組	39,181,812	17,128,574	43.72%	53.89%
卓越研究小組 (不含總務、圖資)	170,820,754	65,989,593	38.63%	65.77%
總務處	10,217,432	1,949,294	19.08%	90.77%
圖資處	21,015,600	12,938,076	61.56%	86.94%
研究競爭型經費	33,948,224	3,940,041	11.61%	28.76%
經費管控	1,698,424	0	0%	0%
總計	315,000,000	129,455,148	41.10%	63.57%

四、計畫徵求與媒合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 情形
1	2016 年台德(MOST-DAAD)雙邊計畫下人員交流(PPP)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自 104 年 6 月 16 日 至 6 月 29 日 完成線上申請 (計 1 位申請)
2	科技部 2016 年公開徵求臺俄(俄羅斯基礎研究	研發處葉靜怡	104 年 7 月 13 日前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 情形
	基金會，RFBR) 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分機：2612)	完成線上申請 (計 2 位申請)
3	科技部 105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 (千里馬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6 月 1 日 至 7 月 28 日 完成線上申請 (計 7 位申請)
4	105 年度科技部與中歐國家科學院(捷、保、 波、斯及匈等五國)國際合作人員交流(PPP) 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8 月 18 日 下午 5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2 位申請)
5	科技部 2016 年公開徵求「臺法幽蘭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8 月 20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1 位申請)
6	科技部 105 年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申 請案(拋光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9 月 1 日 17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2 位申請)
7	2016 年「科技部與俄羅斯人文科學基金會 (RFH)」公開徵求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9 月 11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8	2016 年「科技部與俄羅斯西伯利亞分院(SB RAS)」公開徵求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9 月 11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9	2016 年「科技部與俄羅斯遠東分院(FEB RAS)」公開徵求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9 月 11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0	科技部 2015 年公開徵求歐盟 H2020 (展望 2020) 先期規劃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6 月 1 日 至 9 月 25 日 (隨到隨審) 線上申請
11	2016 年「科技部與法國國家資訊暨自動化 研究院聯合團隊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9 月 29 日 17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
12	2016-2017 年「科技部與英國皇家學院國際 合作人員交流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8 月 14 日至 10 月 12 日完成線上申請
13	科技部 2016 年度台菲(律賓)雙邊科技合作計畫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12 月 28 日 17 時 前完成線上申請
14	105 年科技部/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科技學術 合作研究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 2615)	104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 線上申請 (計有 5 位提出申請)
15	科技部人文司徵求 105 年度「大學與地方政 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 2615)	104 年 9 月 14 日前完成 線上申請
16	科技部 105 年度「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104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 情形
	構想書	(分機 2615)	線上申請

補助申請

一、申請及執行情形：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情 形
1	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第二期申請案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9 月 29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2	本校第 79 次「延攬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及傑出教師之審查會」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9 月 15 日中午前 截止紙本收件
3	本校 104 年度第 2 次「山海論壇及 UCSD 激勵措施」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一)校際合作差旅費及其他有助促進三校合作事宜 104 年 10 月 15 日前 紙本截止收件 (二)其他申請項目 請依本措施各項項目申請時程內送件
4	本校 104 年第 2 次學術研究重點支援	研發處陳少華 (分機：2606)	於 104 年 9 月 18 日前將 相關資料送交至本處或 產學營運中心彙辦。
5	本校 104 年第 2 次學術活動補助	研發處蕭筑云 (分機:2608)	於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5 日受理申請
6	104 年「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獎勵跨校短期研究」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本校電機系黃國勝及化學系陳軍互 2 位教授獲得 補助。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資源教室~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計劃經費會議：

- (一) 活動日期：104 年 9/2 (三)。
- (二) 活動時間：11：00~12：00
- (三) 活動地點：行政大樓 5003 會議室。
- (四) 參加人數：共 12 人。



二、職涯輔導：

(一) 學生校外實習：

- 1. 實習人數：104 年 1~6 月有 27 位學生參與實習；7~9 月(暑期)有 185 位學生參與實習，以上共計 212 位學生。
- 2. 滿意度調查：9 月份將對於參與實習之學生與企業分別進行滿意度調查，以瞭解雙方對於實習之效益與建議。

(二) 2015 年研發替代役企業徵才說明會：

- 1. 活動日期：104 年 9/21~10/12 (每週一~五)。
- 2. 活動時間：12：30~13：50
- 3. 活動地點：電資大樓 EC2011 教室。
- 4. 參加企業：共 15 家，包含台積電、日月光、

大立光、友達、華碩等知名企業。

三、 新生心理測驗：

(一) 新生入學指導心理測驗及生涯諮商座談：

每年於新生入學指導日，針對全校大學部新生施行『賴氏人格測驗』、『身心健康自我檢視量表』測驗及諮職組介紹，並依據量表測驗結果篩檢高關懷學生名單，與系所導師合作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二) 新生心理測驗解釋及情感教育與壓力管理班級座談：

每年針對大一及碩一新生進行測驗解釋暨班級座談，並由各系所輔導老師們於 9~10 月間至各系所進行，今年預計有 60 個場次，將有兩千多位學生參加，目前各場次班級座談正安排時間中。

四、 新生文宣製作：

本學期新生文宣將製作筆記本，手冊內頁包括對諮職組與相關服務的介紹，以此文宣品讓學生更瞭解諮職組所提供的服務。



五、 「中山夫子節」教師節系列活動：

- (一) 活動目的：藉由此活動促進導生間互動與情感。
- (二) 活動日期：104 年 9/21~9/23 (一~三)。
- (三) 活動內容：
 - 1. 點歌傳情：此活動與吉他社合作，學生可上諮職組網頁填寫點歌單，我們將至學生指定的時間定點獻唱歌曲給老師表達謝意。
 - 2. 飛猴傳書：邀請學生書寫夫子節卡片，投遞進信箱，由諮職組代為轉送信件。
 - 3. 粉絲傳話：諮職組提供粉絲專頁平台，供學生上傳與老師的合照與留言。

六、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幹部訓練營：

- (一) 活動日期：104 年 9/2~9/4 (三~五)。
- (二) 活動地點：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
- (三) 參加人數：社團幹部 33 人，活動幹部 12 人。



七、 社團聯展晚會：

- (一) 活動日期：104 年 9/10(四)。
- (二) 活動時間：18：30~21：30
- (三) 參與表演社團數：共 20 個社團參與表演。

八、 社團博覽會暨社團評鑑：

- (一) 活動日期：104 年 9/15 (二)。

(二) 活動時間：9：00~16：00

(三) 活動地點：社管、理工長廊及菩提樹廣場。

九、暑期學生生活輔導：

(一) 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大手牽小手健康快樂向前走反毒宣導活動：

1. 活動目的：與本校迴馨社合作，於高雄市美濃廣興國小，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大手牽小手健康快樂向前走反毒宣導活動，強化學子認識毒品對身體、家庭甚至社會的危害性，培養每位學童成為反毒小尖兵。
2. 活動日期：104 年 7/19~7/22（日~三）。
3. 參加人數：合計約 60 人。



(二) 學長姊協助新生入住：

1. 活動日期：104 年 9/5~9/6（六~日）。
2. 參加學生人數：學生宿委會幹部、滋青社、迴馨社、基服社等學生共計 70 人。
3. 協助項目：協助新生及家長搬運入住行李及交通引導，讓家長及新生對中山人的熱情與協助給予極高評價並留下深刻印象。



(三) 新生家長座談會：

1. 活動目的：讓新生家長對本校辦學理念及特色更深入瞭解，並對選課及住宿環境提供建議，進行意見交流。
2. 活動日期：104 年 9/6（日）。
3. 活動時間：14：00~17：00
4. 活動地點：逸仙館。
5. 參加人數：約 400 人。



十、新生始業生活輔導：

- （一）活動日期：104 年 9/10~9/11（四~五）。
- （二）活動內容：特別安排防震防災逃生消防演練、一氧化碳中毒防治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及愛滋防治宣導、校園安全宣導…等活動。藉由各系學長姊的帶領及課程安排希望能加強新生對本校環境及各單位業管都有更深認識。

十一、品德教育系列活動~西灣遊子的第一封家書：

- （一）活動目的：為本學期第一場品德教育活動，由生輔組準備明信片，免費提供給學生，請同學利用時間，靜下心來寫下向家人報平安或對自己大學四年對自己的期待，希望藉由明信片家書報平安，讓學生體認上了大學是學習獨立自主，自我成長的機會。更進而感念父母一直以來的悉心照顧與恩情，也要讓家長放心並相信自己可以勇敢的面對大學生活。

(二) 活動時間：安排於新生始業輔導課程中。

十二、國際體育交流賽事~「你好台灣，相約復旦」2015年滬台運動交流賽：

(一) 競賽地點：中國大陸復旦大學（臺灣 8 所學校受邀；大陸上海 4 所學校，共計 12 所大學參加）。

(二) 本校參加人數：5 個校隊；共計 63 人。

(三) 本校獲獎校隊：

1. 冠軍：女子排球隊。
2. 亞軍：足球隊。



十三、場館整修~棒壘球場預計 9~10 月施工：

本校棒壘球場由於 8 月份颱風過部分後圍籬倒塌，目前配合教育部補助經費整修，9/16（三）將進行第三次招標，預計 10 月下旬整修完畢。



十四、衛生保健活動：

(一) 餐廳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8/25 (二) 本校體衛組營養師辦理餐廳業者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包括衛生與食材登錄)。

(二) 衛生保健服務項目簡介及 CPR+AED 宣導：

9/3 (四) 本校體衛組護理師協助本校社團幹部訓練活動之急救課程訓練及 AED 和 CPR 實際操作、衛生保健服務項目簡介。

(三) 衛生保健服務項目簡介及新生健康檢查注意事項說明：

9/10 (四) 本校體衛組護理師藉由社團聯展活動前 30 分鐘，向本校新生進行衛生保健服務項目簡介及新生健康檢查注意事項說明。

十五、登革熱防疫大作戰：

(一) 學生宿舍服務中心~召開登革熱防治工作協調會：

1. 會議日期：104 年 9/7 (一)。

2. 會議地點：學生宿舍服務中心。

3. 會議決議大綱：

(1) 環境周邊加強噴藥及打掃。

(2) 透過宿舍廣播及跑馬燈，加強宣導請同學加入防疫工作。

(3) 如有發現疑似症狀立即就醫。



(二) 體衛組~登革熱衛生教育防治宣導：

1. 邀請鼓山區衛生所護理長於 9/11 (五) 新

生入學指導課程中協助宣導登革熱防治之重要性。

2. 9/11（五）、9/12（六）於碩博士新生健康檢查時，現場播放登革熱防治宣導影片。
3. 發函本校各院所，調查體衛組於碩博士班新生座談會時進行登革熱防治衛生教育宣導之意願。
4. 於本校社管、理工長廊、各系所、學生活動中心、行政大樓、宿舍區等校園各角落，張貼登革熱防治宣導海報。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暨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營繕業務：

(一)國研大樓：

1. 室內裝修工程金額 1247 萬元，已於 104 年 4 月 1 日完成六樓錫俊廳及會議室之裝潢，6 月 30 日完成 B1 樓及 4 樓裝修，目前已全部完工，俟變更程序完成後辦理驗收。
2. 活動家俱採購金額 1312 萬元，目前經費執行率為 95%，進駐單位除工學院外，其餘單位皆將於 9 月 15 日前完成進駐。工學院 601 及 602（智歲及日月光聯合研究中心）預計於 12 月底前完成進駐。
3. 傢具、儀器、設備搬遷採購案，已完成搬遷，現陸續驗收結案中。

(二)大門及壽山門交通改善及警衛亭新建工程：

1. 大門警衛亭新建工程金額 199 萬 8,800 元，已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完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4 年 7 月 10 日核准使用。
2. 壽山門警衛亭新建及交通改善工程預算金額 245 萬元，新建雙向車道，預計 104 年 11 月 16 日施工，105 年 2 月 15 日完工。

(三)翠亨 B 棟宿舍工程：

翠亨 B 棟宿舍整修工程金額 938 萬 7,780 元，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開工，修繕 52 間寢室與公共空間，已於 104 年 8 月 31 日竣工，預計 9 月中旬驗收。

(四)管理學院廁所整修工程：

管院廁所整修工程總金額約 960 萬元，第一階段已於 104 年 6 月 29 日開工，改善舊管院及走廊共 18 間廁所，預計 104 年 10 月 15 日完工。第二階段預定 105 年寒假期間施作，改善新管及走廊共 11 間廁所。

(五) 104 年暑假第一期高壓電力系統改善計畫（預計 10 月 18 日完工）

1. 總工程費用為 946 萬 7,686 元
2. 汰換總變電站至海科院 2880 米 3 根老舊（16 年）電纜線
3. 汰換總變電站至圖資大樓 1040 米 3 根老（32 年）電纜線
4. 汰換總變電站至 A 水池 180 米 3 根老舊（34 年）電纜線
5. 汰換管理學院至西綜合教室 144 米 3 根老舊（10 年）電纜線
6. 檢修總變電站至藝術大樓電纜線

二、文書檔案管理業務：

(一) 建置本校公文電子化資訊作業系統

1. 因應電子化政府政策及紙本公文減量、提高公文時效，提升本校電子公文管理系統，導入線上簽核功能，結合電子簽章，達到公文由創稿（或收文）、會辦、簽核、發文、歸檔全面電子化作業。
2. 預計今(104)年 09 月 14 日新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上線，推動全面使用自然人憑證辦理公文線上簽核。

3. 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建置案目前執行進度為 90% 。
4. 暑假期間依承辦公文不同角色之作業分別辦理 28 場的團體班教育訓練及 44 個時段的 1 對 1 主管上線輔導課程，參與受訓總人數達 600 餘人。

三、保管組管理業務：

(一) 市政府與本校共同規劃新西子灣觀光公廁之建置：本處保管組於 104 年 8 月 11 日召開校內協商會議，提出下列議題與原則，供高雄市政府參考，以利本校訂定合理之土地提供無償使用契約內容。

1. 依財政部訂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略以)本校經管國有公地得無償提供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以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新設公共廁所，並訂定契約及規範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不得收益。
2. 茲因本校西子樓現有公廁不敷使用，難以維護管理；另 103 年 7 月 24 日夜間高雄市陳菊市長與本校楊弘敦校長偕雙方相關一級主管召開會議並獲初步共識：高雄市政府同意於 104 年編列經費新設西子灣觀光公廁，土地無償使用部分則由本校研議，以滿足廣大市民遊客需求。
3. 觀光公廁產生之污水，建議應接管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施工前至啟用後，有關污水排放許可、定時申報、水污費繳納等相關作業應

屬營運維護管理單位之權責。

4. 為避免觀光公廁施工期間影響本校西子灣停車場進出動線，煩請市府加速本校西子灣自動收費停車場相關證照核發。
5. 未來公廁施工及維護管理期間，為避免交通阻塞，建議設計區位先以 2 層建築方式規劃，並考慮連接十八王公廟既有階梯之設計，於現有戶外變電箱以南、近停車場位置毗鄰坡地之處建設。
6. 未來觀光公廁標誌與契約擬定前應與本校討論後再規劃設計，建議搭配西子灣的風景，興建「綠建築」之觀光公廁。

（二）104 年度創新型場地活化招商方案

1. 場管會經管翠亨 H 棟 9 等處場地於 104.7.31 租約期滿，經場管會 103 學年第 2 次場管會議決議略以，依場地餐飲、百貨屬性分成 4 類場地組合，供廠商共同投標。
2. 次於 104.7.27 及 8.6 完成評審及議價後決標，預期以場地廠商組合方式，延續場地營業時間，逐步提升福利社便當供應品質，同時既可增收租金 13,145 元/月。

四、事務組管理業務：

（一）104.08.08 中颱蘇迪勒防颱應變措施

1. 事前預防工作：本校鄰近西子灣，每遇颱風總事風強雨驟，為防中颱蘇迪勒肆虐本校，總務處在黃總務長領導下完成各項防颱準備工作，並於颱風肆虐當日上午不畏風雨至本校各區勘災，以利校長隨時掌握正確資訊。

2. 總務處與相關單位連續三天，每天調集近三十位同仁與廠商竭盡心力做好防颱準備及暴風雨侵襲時之各項應變措施，盡量減低颱風對本校的傷害以及儘速恢復校園的正常運作。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工作報告

一、頂尖大學產學績效目標（統計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8 日）

（一）本校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及委訓計畫：

項目	建教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合計
計畫件數	129	1	130
參與教師人數	82	10	93
總經費(萬元)	9,839	52	9,891
建教合作計畫目標達成率：64.4% (年度 KPI：15,277 萬元)			
建教合作計畫與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2.71%			
洽談中建教合作案：8 件			

（二）本校政府機關產學合作(含建教合作、科技部產學)及委訓計畫：

項目	建教合作計畫	委訓計畫	合計
計畫件數	76	13	89
參與教師人數	54	16	70
總經費(萬元)	11,684	670	12,354
建教合作計畫目標達成率：69.83% (年度 KPI：16,733 萬元)			
建教合作計畫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6.17%			

註：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教師總人數為 115 人。

（三）本校發明專利領證：

專利件數	88 件
目標達成率	93.62% (年度 KPI:94 件)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53.44%	

註：件數認列以取得證書為依據

(四) 本校技轉收入：

計畫件數	20 件(含宏碁案件)
參與教師人數	17 人
總經費	7,689 萬元 (已完成簽約)
目標達成率	375.6% (年度 KPI: 2,047 萬元)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314.01 %	
洽談中技轉案：1 件	

(五) 本校今年度完成進駐之新創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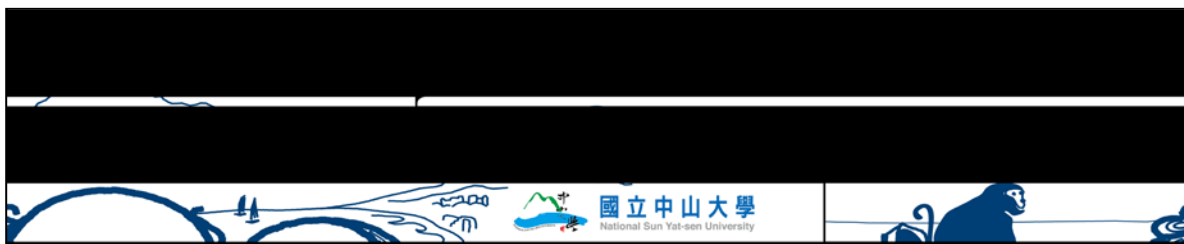
進駐家數	9 家
目標達成率	82% (年度 KPI：11 家)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8 %	
洽談中企業進駐案：3 家	

二、本校推廣教育績效目標 (含自辦開班及委訓計畫—統計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8 日)

項目	自辦開班	委訓計畫	合計
開班數	56	14	70
參與教師人數	65	26	77 (刪除重複)
總經費(萬元)	1,811	722	2,533
目標達成率：56.3% (年度 KPI: 4,500 萬元)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下降 11.1%			
洽談中開班案：9 案			

三、「104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首次獲教育部補助

本校首次申請教育部「104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獲核定通過補助經費計 52 萬元。將結合本校文學院、海科院及通識中心，為樂齡長者提供優質與多元的終身學習環境。



四、「經濟部高雄國企班」在本校正式成立

外貿協會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首度南下與本校合開高雄分校，**9月8日**由黃副校長志青與外貿協會黃祕書長文榮代表簽約，由外貿協會每年投入約**660萬元**之經費與本校共同打造南部國企人才的培育搖籃，預計今(104)年12月起受理報名，105年7月正式開學。

未來將由本校提供優秀師資、宿舍及教室，傳授經貿理論與實務知識，滿足南區對於國際企業人才培訓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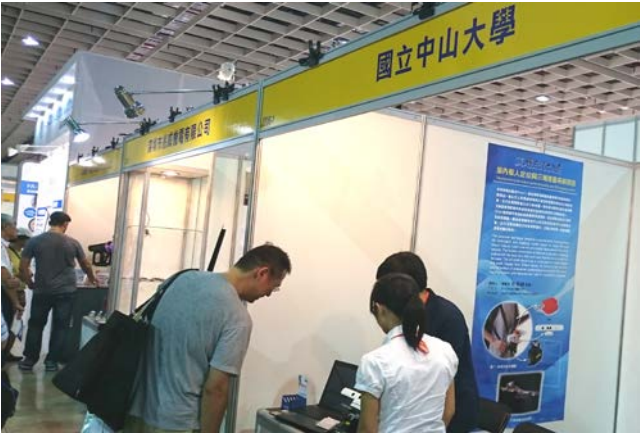


五、研究成果媒合與業務推廣活動成果

- (一) **「2015 台灣機器人與智慧自動化展」**於7月16~19日於台北南港展覽館展出，本校展出2位教授之研發技術，並由本處技轉中心專業經理人與學生進行技術講解及推廣，刻正與參觀之**2家廠商洽談未來合作事宜**。
- (二) **「2015 台灣生技月-生物科技大展」**於7月23~26日於台北南港展覽館展出，本校育成中心協助「睿杰醫藥研發有限公司」參展，此次生技展共吸引逾九萬人次參觀。
- (三) 本校育成中心輔導育成廠商**「銜鴻金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爭取創投基金挹注，經西灣天使公司8月21日投資審議會決議**投資該公司約新臺幣620萬元**，本處積極整合校內外資源，發揮綜效，建構優質創業環境。
- (四) 本校創業中心協助本校2創業團隊通過「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第一階段審查，**創業團隊**

各獲得 35 萬元補助款。

(五) 本校創業中心輔導本校貨櫃團隊「萊爾思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獲科技部核定**通過第 1 階段補助(3 萬元獎勵金)**，另預計於 9 月 19 日進行第 2 階段評選，如通過將可再獲得 10 萬元獎勵金。

	
2015 台灣機器人與智慧自動化展	2015 台灣生技月-睿杰公司參展

(六) 計畫徵求或申請訊息：

項次	計畫名稱	申請時間	說明
一	科技部「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	1. 申請人： 9 月 25 日(五)前完成線上申請 作業。 2. 9 月 29 日(二)17 時前將「申請樣張」送至本處，俾利彙整造冊函送科技部。	1. 執行期限為自 105 年 2 月 1 日開始。 2. 計畫應 以聯盟運作成果作為其績效指標，申請時應提出聯盟之運作計畫、預期效益及每年之評估指標。 3. 本計畫以多年期個別型計畫型式提出， 屬科技部「產學案」計畫之數量管制(quota)範圍。 4. 一期計畫如已執行 3 年，欲申請二期補助，請依前述申請流程辦理，並於 10 月 31 日(六)前，線上繳交一期計畫第 3 年之成果報告。
二	104 年度國家實驗研究院「物聯網感測器專案」第二次夥伴徵求	自即日起至 9 月 25 日(五)18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 (網址： http://IoTSensor.s.stpi.narl.org.tw)	1. 本計畫係國家實驗研究院配合科技部推動「 物聯網感測器服務平台 」專案計畫，執行期程為 3 年期分階段實施。 2. 計畫說明： (1) 遴選國內學術界中具量產化潛能之智慧型感測器模組與測試原型進行開發，藉由本服務平台提供全國各學術單位開發物聯網之新型感測元件開發平台。 (2) 在三年期計畫結束時將感測器商業驗證模組原型導入，嫁接於國內(半)商用平台，促進國內物聯網產業自主化。 (3) 計畫徵求採主要規格導向(規格公告如附件)，凡符合附件所列主要規格且具備低功耗

			與微小化之特性，並可應用於物聯網與虛實整合系統中，以「 <u>穿戴式裝置及個人照護</u> 」、「 <u>CPS 系統</u> 」、「 <u>車聯網</u> 」與「 <u>泛用型感測</u> 」四大領域為應用情境之感測器或感測元件 等皆可申請。
三	105 年度開發型(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申請人： 10 月 12 日(一)前完成線上申請 作業。 2.10 月 14 日 18 時前將「申請樣張」送至本處，俾利彙整造冊函送科技部。	1. 執行期限為自 105 年 2 月 1 日開始。 2. 若合作企業以派員參與計畫或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作為企業配合款出資比，請合作企業完成評價後，由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截止日前備妥評價資料，簽請校方核准後，始得上傳核准文件作為出資比。 3. 另因應科技部自 103 年度起推動「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請有意申請前述獎助方案之教師於申請科技部前揭研究計畫時，一併提供獎助企業簽署承諾書及相關申請表件予本處彙辦。

(七)產學合作業務推廣活動預告：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效益
一	「以產學為重心的升等管道」(草案)第一次公聽會	9 月 17 日(四) 12 時 20 分	本校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因應教育部積極推動大專校院多元升等制度，鼓勵高階人才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應用， 本處特舉辦草案公聽會，擬廣納校內教師意見，以使制度設計更臻完善。
二	西灣產學俱樂部－產學榮譽得主頒獎暨經驗交流會	10 月 2 日(五) 9 時~13 時 30 分	本校國研大樓華立廳	除本校產學榮譽獎項得主頒獎之外，本活動同時邀請業界先進與本校教師進行交流，落實產學合作互利共榮、雙贏發展的嶄新願景，歡迎校內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三	2015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科技館	10 月 1 日(四)~ 10 月 3 日(六)	台北世貿	1. 本校將參加由科技部設置之「科技館」，共有四大趨勢主題:城市化、高齡化、工業化及氣候變遷。 2. 預計展出本校 4 位教授之研發技術，敬邀本校師生踴躍蒞臨現場參觀。
四	2015 南臺灣生物技術展-生技創新教育主題館	10 月 8 日(四)~ 10 月 11 日(日)	高雄展覽館	1. 為促進產學交流，使國內生物科技產業能蓬勃發展，臺灣生物技術學會特舉辦旨揭活動。 2. 預計展出本校 2 位教授之研發技術，敬邀本校師生踴躍蒞臨現場參觀。

102-104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9月9日

學院	系 所	102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3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4年度(截至9月8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2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3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4年度(截至9月8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2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3度 (政府+非政府)			104年度(截至9月8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文學院	中文系	0	0	0	2	1	1,665,071	1	1	560,000	0	0	0	1	1	593,600	0	0	0	0	0	0	3	2	2,258,671	1	1	560,00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1	1	36,000	0	0	0	0	0	0	1	1	36,00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2	2	2,920,000	0	0	0	4	3	281,000	2	2	130,000	5	4	1,056,000	4	3	281,000	4	3	3,050,000	5	4	1,056,00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4	3	4,585,071	1	1	560,000	5	4	317,000	3	3	723,600	5	4	1,056,000	5	4	317,000	7	5	5,308,671	6	5	1,616,000
理學院	化學系	0	0	0	1	1	550,000	1	1	604,000	4	2	2,355,760	7	4	4,820,995	7	4	2,835,760	4	2	2,355,760	8	4	5,370,995	8	4	3,439,760
	物理系	6	4	26,741,275	7	5	33,730,105	3	2	4,650,000	7	1	5,850,000	5	1	3,100,000	5	2	2,722,000	13	4	32,591,275	12	5	36,830,105	8	3	7,372,000
	應數系	0	0	0	1	1	97,125	0	0	0	1	1	468,000	1	1	400,000	1	1	120,000	1	1	468,000	2	2	497,125	1	1	120,000
	生科系	10	5	12,752,968	12	5	22,911,600	7	3	7,770,000	3	3	4,960,000	2	2	2,430,000	3	3	2,350,000	13	8	17,712,968	14	7	25,341,600	10	6	10,120,000
	醫科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1	1	764,000	1	1	1,000,000	1	1	1,400,000	2	2	1,380,000	0	0	0	0	0	0	3	2	2,144,000	1	1	1,000,000	1	1	1,400,000
	小計	17	10	40,258,243	22	13	58,288,830	12	7	14,424,000	17	9	15,013,760	15	8	10,750,995	16	10	8,027,760	34	17	55,272,003	37	19	69,039,825	28	15	22,451,760
工學院	電機系	5	4	14,580,911	5	5	7,862,911	4	4	6,456,000	24	14	38,524,143	28	13	37,261,714	21	12	38,888,238	29	15	53,105,054	33	14	45,124,625	25	14	45,344,238
	機電系	5	4	17,739,835	3	3	5,068,522	3	3	5,487,084	18	12	7,326,900	20	12	8,916,678	14	8	3,609,000	23	14	25,066,735	23	13	13,985,200	17	8	9,096,084
	資工系	4	3	10,330,223	3	3	10,462,223	3	3	10,050,428	5	4	22,593,800	2	1	20,500,000	3	3	1,240,000	9	5	32,924,023	5	4	30,962,223	6	5	11,290,428
	材光系	3	3	6,375,000	0	0	0	1	1	900,000	7	6	6,364,091	5	4	5,852,000	6	5	2,171,000	10	8	12,739,091	5	4	5,852,000	7	6	3,071,000
	光電系	1	1	7,500,000	3	3	9,137,240	2	2	3,929,600	11	6	8,746,740	14	10	8,704,530	8	5	3,957,200	12	6	16,246,740	17	10	17,841,770	10	6	7,886,800
	環工所	6	5	9,191,500	9	5	8,547,940	7	3	9,210,060	10	6	5,532,700	17	7	17,748,973	6	5	3,954,790	16	7	14,724,200	26	8	26,296,913	13	7	13,164,85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50,000	0	0	0	0	0	0	1	0	50,000	0	0	0
	小計	24	20	65,717,469	23	19	41,078,836	20	16	36,033,172	75	48	89,088,374	87	48	99,033,895	58	38	53,820,228	99	55	154,805,843	110	53	140,112,731	78	46	89,853,400
管理學院	企管系	0	0	0	0	0	0	2	2	816,854	4	3	3,007,400	4	3	1,991,400	2	2	188,000	4	3	3,007,400	4	3	1,991,400	4	4	1,004,854
	資管系	0	0	0	0	0	0	0	0	0	3	3	1,273,510	1	1	400,000	9	7	4,420,121	3	3	1,273,510	1	1	400,000	9	7	4,420,121
	財管系	5	4	4,873,881	3	1	3,009,388	2	2	1,214,046	1	1	77,760	0	0	0	1	1	660,000	6	4	4,951,641	3	1	3,009,388	3	3	1,874,046
	公事所	1	1	1,400,000	3	2	2,295,000	1	1	1,262,600	1	1	99,000	1	1	500,000	1	1	410,000	2	2	1,499,000	4	3	2,795,000	2	2	1,672,600
	人管所	0	0	0	1	1	950,000	1	1	803,850	5	2	1,619,855	7	2	2,400,000	6	2	1,244,000	5	2	1,619,855	8	3	3,350,000	7	2	2,047,85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所	0	0	0	1	1	841,9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841,929	0	0	0
	小計	6	5	6,273,881	8	5	7,096,317	6	6	4,097,350	14	10	6,077,525	13	7	5,291,400	19	13	6,922,121	20	14	12,351,406	21	12	12,387,717	25	18	11,019,471

102-104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9月9日

製表日期104年9月9日																												
學院	系 所	102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3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4年度(截至9月8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2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3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4年度(截至9月8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2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3度 (政府+非政府)			104年度(截至9月8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海 科 院	海寶系	3	3	6,990,000	4	4	8,114,652	3	3	6,395,000	5	3	890,000	8	2	1,190,312	15	3	4,175,104	8	3	7,880,000	12	5	9,304,964	18	5	10,570,104
	海工系	13	8	25,156,356	18	9	33,219,079	16	7	32,560,455	10	4	6,677,700	5	3	7,719,000	5	5	7,118,120	23	9	31,834,056	23	9	40,938,079	21	7	39,678,575
	海下科技所	2	2	3,400,000	1	1	363,000	1	1	1,257,168	4	2	1,910,800	2	2	3,200,000	1	1	690,000	6	3	5,310,800	3	2	3,563,000	2	2	1,947,168
	海洋科學系	2	2	9,868,500	2	2	1,700,000	3	3	1,980,000	5	5	9,724,725	2	2	2,718,000	6	6	15,663,800	7	4	19,593,225	4	4	4,418,000	9	7	17,643,800
	海事所	4	2	5,089,000	5	3	4,042,810	7	4	12,918,000	0	0	0	0	0	0	0	0	0	4	5	5,089,000	5	3	4,042,810	7	4	12,918,000
	小計	24	17	50,503,856	30	19	47,439,541	30	18	55,110,623	24	14	19,203,225	17	9	14,827,312	27	15	27,647,024	48	24	69,707,081	47	23	62,266,853	57	25	82,757,647
社 科 院	社科院院本部	2	1	1,934,600	3	1	3,298,4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1,934,600	3	1	3,298,473	0	0	0
	政經系	5	3	2,014,024	5	2	645,250	3	2	571,000	3	2	1,103,000	10	2	2,032,600	3	1	220,000	8	3	3,117,024	15	2	2,677,850	6	2	791,000
	社會系	1	1	199,000	0	0	0	0	0	0	0	0	0	1	1	350,000	0	0	0	1	1	199,000	1	1	350,000	0	0	0
	亞太所	1	1	274,940	2	2	403,676	1	1	2,356,550	6	2	4,076,050	0	0	0	1	1	700,000	7	3	4,350,990	2	2	403,676	2	1	3,056,550
	政治所	5	2	1,129,440	2	1	222,965	0	0	0	2	1	705,090	0	0	0	0	0	0	7	2	1,834,530	2	1	222,965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2	2	1,745,614	1	1	445,000	1	1	6,530,847	1	1	6,401,801	0	0	0	1	1	6,530,847	3	2	8,147,415	1	1	445,000
	小計	14	8	5,552,004	14	8	6,315,978	5	4	3,372,550	12	6	12,414,987	12	4	8,784,401	4	2	920,000	26	11	17,966,991	26	9	15,100,379	9	4	4,292,550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1	1	1,170,000	0	0	0	0	0	0	1	1	222,000	0	0	0	0	0	0	2	2	1,392,00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務組	1	1	1,876,000	1	1	1,960,000	1	1	3,145,26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876,000	1	1	1,960,000	1	1	3,145,260
	小計	1	1	1,876,000	2	2	3,130,000	1	1	3,145,260	0	0	0	1	1	222,000	0	0	0	1	1	1,876,000	3	3	3,352,000	1	1	3,145,260
行 政 單 位	人事室	0	0	0	0	0	0	1	1	98,6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98,690
	小計	0	0	0	0	0	0	1	1	98,6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98,690
總 計		86	61	170,181,453	103	69	167,934,573	76	54	116,841,645	147	91	142,114,871	148	80	139,633,603	129	82	98,393,133	233	126	312,296,324	251	124	307,568,176	205	115	215,234,778

102-104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9月9日

學院	系 所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至104年9月8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 究 中 心	亞太海洋中心	15	13	37,004,538	25	13	24,775,242	30	13	32,203,904
	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	15	5	6,948,604	9	4	4,756,099	15	9	6,574,549
	大規模多天線系統研究	10	3	37,335,743	14	4	28,856,714	11	4	31,326,238
	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	8	5	21,020,662	30	12	28,162,700	16	9	11,701,054
	轉譯醫學科技研究中心	13	6	29,029,440	27	12	46,908,907	16	12	14,175,000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0	0	0	3	3	2,995,614	6	5	2,544,596
	總計	61	32	131,338,987	108	48	136,455,276	94	52	98,525,341
備註：										
原2大研究中心及5大研究群，自103年起變更為6大研究中心。										

102-104年度(至9月8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9月8日

類別	名稱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9月8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文學院	中文系	0	0	0	1	1	53,642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0	0	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1	1	53,642	0	0	0
理學院	化學系	0	0	0	2	1	950,000	1	1	7,840,000
	物理系	1	1	300,000	5	2	1,681,000	2	1	750,00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6	1	534,000	0	0	0	0	0	0
	醫科所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7	2	834,000	7	3	2,631,000	3	2	8,590,000
工學院	電機系	16	6	1,373,948	12	4	777,708	2	2	62,350,000
	機電系	3	3	537,330	3	3	313,840	3	3	834,782
	資工系	3	6	1,353,000	2	2	1,820,000	2	1	1,500,000
	材光系	3	2	30,860,000	2	2	8,600,000	0	0	0
	光電系	1	1	200,000	4	3	4,050,000	2	2	2,712,025
	環工所	1	1	59,500	4	4	414,552	1	1	76,292
	通訊所	0	0	0	1	1	400,000	0	0	0
	小計	27	19	34,383,778	28	19	16,376,100	10	9	67,473,099
管理學院	企管系	0	1	71,700	0	1	179,464	2	2	77,763
	資管系	1	1	400,000	2	2	115,120	3	3	251,010
	財管系	1	1	52,504	0	0	0	0	0	0
	公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人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所	0	0	0	1	1	79,790	0	0	0
	小計	2	3	524,204	3	4	374,374	5	5	328,773

102-104年度(至9月8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9月8日

類別	名稱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9月8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海 科 院	海資系	1	1	300,000	1	1	200,000	2	1	500,000
	海工系	1	1	60,000	1	1	68,000	0	0	0
	海下科技所	1	1	250,000	0	0	0	0	0	0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3	3	610,000	2	2	268,000	2	1	500,000
社 科 院	社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所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0	0	0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 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39	27	36,351,982	41	29	19,703,116	20	17	76,891,872

註1:如為衍生利益金，因簽約當年已認列技轉件數，故衍生利益金發生之該年則不予重複認列件數，但教師人數可計算

註2:工研院案及宏基案因已於簽約當年實際認列金額，故後續案件僅認列件數及教師人數

註3:本表亦採計科技部先期技轉件數及金額

102-104年度(至9月8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4年9月8日

類別	名稱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4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9月8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究中心	亞太海洋研究中心	4	4	419,500	2	2	279,944	2	1	500,000
	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	3	3	630,708	3	3	192,828	2	3	251,010
	大規模多天線系統研究中心	11	1	0	1	2	400,000	1	1	62,000,000
	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	0	0	0	10	6	10,804,840	3	2	1,500,376
	轉譯醫學科技研究中心	2	2	650,000	7	5	2,950,000	3	2	9,340,000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0	0	0	0	1	179,464	1	1	59,163
	總計	20	10	1,700,208	23	19	14,807,076	12	10	73,650,549

102-104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
(以開班單位計算)

製表日期 104年9月8日

學院	系 所	102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3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4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截至9月8日止)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自)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自辦	與產學處合辦
文學院	文學院院本部	0	0	0	4	2	904,012	14	1	2,196,045	0
	中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1	1	760,000	2	5	1,140,00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5	3	1,664,012	16	6	3,336,045	-
理學院	化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物理系	0	0	0	0	0	0	0	0	0	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0	0	0	0	0	0	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
工學院	電機系	0	1	0	0	1	0	0	0	0	0
	機電系	0	0	0	0	0	0	0	0	0	0
	資工系	0	2	0	0	0	0	0	0	0	0
	材光系	0	0	0	0	0	0	0	0	0	0
	光電系	0	0	0	0	0	0	0	0	0	0
	環工所	14	5	9,767,303	17	4	11,595,828	7	5	4,710,747	0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4	8	9,767,303	17	5	11,595,828	7	5	4,710,747	-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1	1	360,000	0
	企管系	4	10	2,227,975	5	4	1,884,700	4	21	1,265,353	0
	資管系	2	10	642,000	2	5	675,000	1	8	481,000	0
	財管系	2	11	515,000	1	2	144,000	1	12	551,600	183,700
	公事所	5	5	526,640	5	3	602,679	3	5	569,864	0
	人管所	7	5	4,804,600	5	5	3,484,600	3	12	1,695,600	168,000
	傳管所	1	5	38,000	1	4	99,000	1	2	98,000	0
	醫管所	2	1	389,950	2	1	304,400				
	小計	23	47	9,144,165	21	24	7,194,379	14	61	5,021,417	-

102-104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績效統計表
(以開班單位計算)

製表日期 104年9月8日

學院	系所	102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3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104年度推廣教育開班 (截至9月8日止)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	參與教師人數	總經費	開班數(自)	參與教師人數	開班經費收入	
										自辦	與產學處合辦
海科院	海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海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海工系	0	0	0	0	0	0	0	0	0	0
	海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海地所	0	0	0	0	0	0	0	0	0	0
	海下科技所	0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
社科院	社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系	0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0	0	0	1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1	0	-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1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1	0	-
行政單位	推教處(103/8/1前)	65	0	21,553,801	34	4	10,012,754				
	產學處(103/8/1後)				8		3,428,739	11	0		1,708,122
	圖資處	2	0	1,301,400	1	0	602,100	1	3		626,400
	國際處	1	0	636,176	8	0	3,974,255	21	0		9,931,698
	學務處	0	0	0	1	0	83,520	0	0		0
	小計	68	0	23,491,377	52	4	18,101,368	33	3		12,266,220
總計		105	55	42,402,845	95	36	38,555,587	70	77		25,334,429

備註1：推教處已於103年8月1日裁撤，原轄下單位改制如下：
(1)推廣服務組及進修教育組納編為產學處推廣教育組
(2)華語中心移撥國際處
(3)外語中心移撥文學院

備註2：103年8月1日前原推教處開班績效(含推廣服務組、進修教育組、華語中心、外語中心及創新與創意中心)之開班數及經費認列於產學處，8月1日起產學處僅認列推廣教育組績效。

備註3：本表之人數係統計有參與全校推教開班授課之各系所專兼任教師，不限於該系所開設之班別。

備註4：104年起將各系所自辦開班及與產學處合辦開班分開顯示，惟各系所與產學處合辦開班之績效皆認列於產學處。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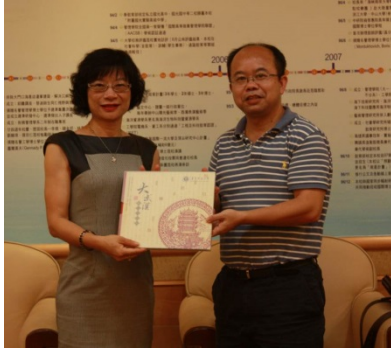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外賓來訪及交流

- 一、吉林大學吳振武副校長一行12名於7月6日上午來訪，由本校行政副校長吳濟華教授代表主持交流座談，與會人員包含管院林新沛副院長、國際處郭志文國際長、哲學所游淙祺所長、學務處李慶男副學務長與研發處全球中心葉靜怡組員，交流主題包含開放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學位事宜、交換學生事宜、與本校畢業生至大陸地區就業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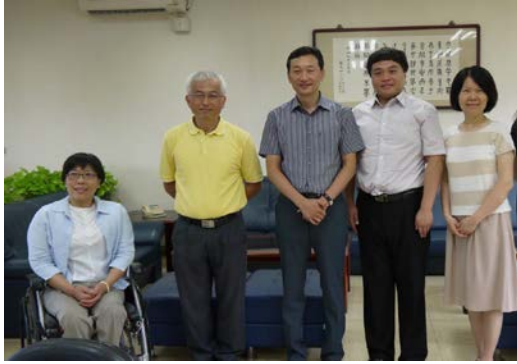
- 二、華中師範大學職員參訪團共19名於7月30日下午來訪，由人事室黃珊瑜主任代表接待，並由學生大使帶領進行校園導覽及交流，以促進對本校之認識與瞭解。



三、廣州中山大學李萍副校長與3名師生代表與68名廣州市各大學師生代表於7月31日下午來訪，由國際處郭志文國際長代表，主要討論「天下為公兩岸行」之參訪活動。



四、釜山外國語大學於8月3日來訪，分別與文學院和華語中心進行交流，由文學院游淙祺院長、外文系孫小玉主任與華語中心蔡美智主任代表進行交流，交流主題主要希望與本校簽署合作協議送學生至外文系與華語中心學習英文與華語。



五、南京大學鄒亞軍副校長一行7人於8月12日上午來訪，先行至海工館參觀校園節能系統，主要以校園規劃與建設主題進行交流，由行政副校長吳濟華教授主持，與會人員包含總務處邱日清副總務長、圖資處資訊應用組李聰組長與國際事務處郭志文國際長。



六、日本高知大學 KOCHI University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Program Shigenari Maenishi 與學生於8月17日來訪，由華語中心主任蔡美智教授、學生交流組張雅玲與王君瑜進行

交流座談，主要以交換計畫為主，並參觀華語中心與宿舍。



七、華中師範大學彭南生副校長一行8名職員與13名學生於8月18日來訪本校，由行政副校長吳濟華教授主持交流座談，與會人員包含文學院黃心雅教授、教務處施慶麟副教務長、公事所郭瑞坤所長與國際處僑外組吳美玲組長，希望增進兩校交流合作。



八、 亞太教育者協會(Asia-Pacific Association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簡稱APAIE) President Dr. UCHIDA (早稻田大學國際事務處) 與 Executive Director Ms. Grace Kim 於8月24日來訪，由學術副校長黃志青講座教授與國際事務處郭志文國際長代表，會後至高雄展覽館進行場地勘查，為2017年教育展進行籌備工作。



九、 早稻田大學Director of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Mr. Takehiro Maeno 與 Ms. Takako Murakawa 於8月31日上午來訪，由國際事務處郭志文國際長代表歡迎，並討論交換計畫與參觀華語中心。



國外招生

十、「2015年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為第4年舉辦，由印尼臺灣教育中心主辦泗水場次，並與印尼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共同承辦雅加達與棉蘭場次，泗水臺灣教育展於8月27日於Dyandra Convention Center舉行，雅加達臺灣教育展於8月29日於Pullman Jakarta Central Park Hotel舉行，棉蘭臺灣教育展於9月1~2日於Grand Angkasa International hotel 舉行，本校由材光系周明奇教授與國際處國際交流組鍾惠雯代表參加，參展目標除了提升本校於印尼知名度之外，更能實地了解印尼學生之優質與潛力，方能加強推動雙方合作交流。於棉蘭順道拜訪University of HKBP Nommensen，希望透過交流促成兩校相關交流合作。



學生交換事務及活動

十一、104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國際交換生267名，大陸地區來校交換研修生138名，本處訂於9月11日(五)辦理「104學年度第1學期境外交換新生入學輔導說明會」，協助新生完成註冊手續並盡早適應臺灣生活。會後由國際學伴帶領境外生認識校園及周邊生活圈。

十二、2016年本校赴日本地區交換學生計畫申請日期自9月14日至9月29日中午12時止，計有11所日本交換學校，2016年春季及秋季共提供24個交換學生名額。申請資訊詳本處網頁公告：

<http://oia.nsysu.edu.tw/files/14-1013-122578,r16-1.php?Lang=zh-tw>。

十三、為推廣並鼓勵本校學生踴躍申請出國交換，以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及多元文化交流經驗，本處於9月30日至10月30日辦理「2015交換暨留遊學博覽會」系列活動，計有1場博覽會及16場出國交換、研修獎助及留遊學系列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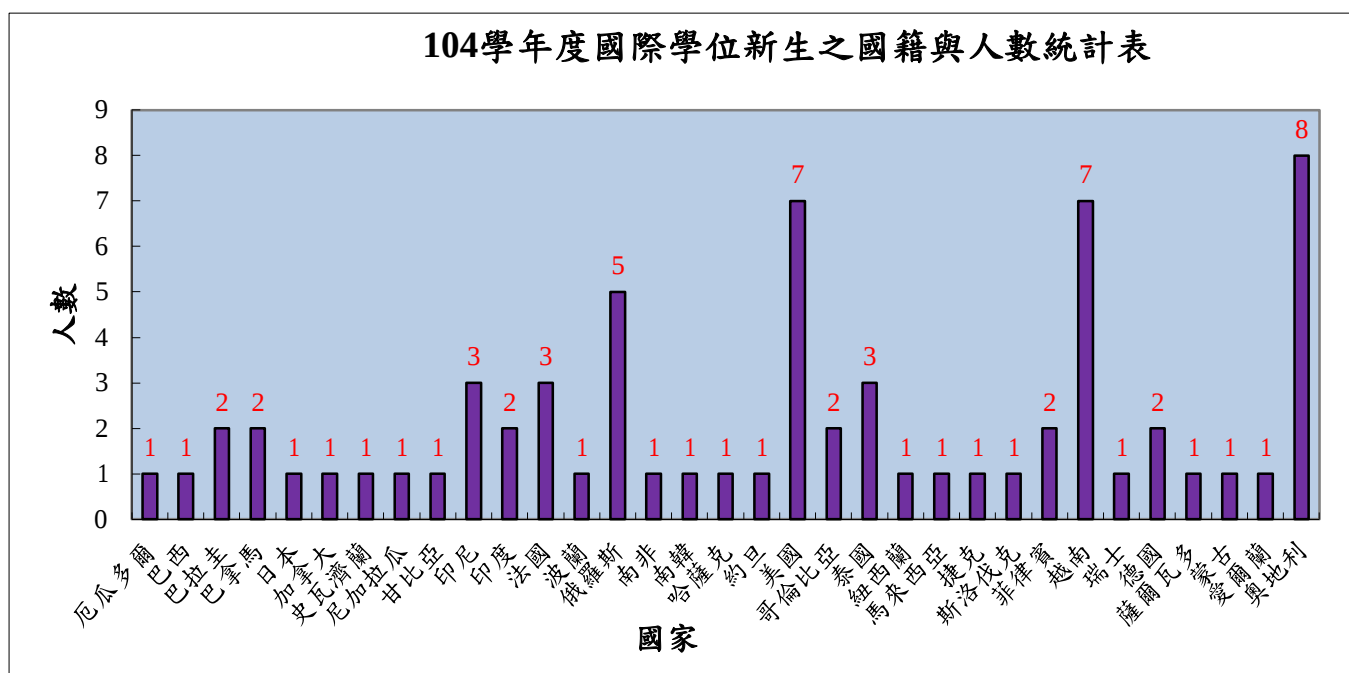
僑外生與陸生事務及活動

十四、104學年度第一學期到校註冊之國際學位新生計68名。101學年至104學年度各學院國際學位新生人數統計如下：

學年度	文院	理院	工院	管院	海院	社院
101	3	4	6	23	1	18
102	3	1	11	24	1	14
103	2	4	10	24	3	12
104	3	5	7	40	1	12

註：102 及 103 學年度含春季班新生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際學位新生之國籍人數統計表



十五、外國學生104學年度第二學期（春季班）申請入學報名至8月31日截止，今年線上申請件數為64件，目前進行初審階段，審查作業說明會將於9月24日(四)上午11時召開。

十六、104學年度大陸學位生計大學部5名、碩士班12名、博士班3名，合計20名。

十七、104學年度分發至本校大學部僑生90名、研究所僑生12人，合計新僑生102名，確定報到入學68名。9月9日起分別從機場、車站等地接待自海外來台的新僑生入住宿舍，並協助生活安頓。

104 學年度各學院僑生新生分發及報到人數表

104 學年度	分發人數		報到人數		報到率	
	大學部	研究所	大學部	研究所	大學部	研究所
文學院	17	3	12	2	71%	67%
管理學院	17	4	12	4	71%	100%
社會科學院	9	3	5	3	56%	100%
工學院	18	1	13	1	72%	100%
理學院	17	1	9	0	53%	0%
海洋科學院	12	0	7	0	58%	0%
總人數	90	12	58	10	64%	83%

十八、9月11-12日辦理為期兩天之僑生入學輔導講習，並輔導統一辦理居留及指導使用本校電腦資源、電子郵件帳號、學習上網加退選及登錄僑生系統等入學相關事宜，俾使其儘早適應校園生活、安心向學。

十九、邀請本校教職員工同仁擔任境外生接待家庭，讓境外新生於開學初能感受到本校師長的關懷與溫情，營造本校友善的學習及生活適應環境。

二十、本處於9月11日晚上假香蕉碼頭舉辦「境外新生歡迎晚會」，除本校境外學位新生及交換生外，亦依中山X高醫攻頂大學聯盟國際工作圈合作項目，邀請16名高雄醫學大學國際學生一同參與，晚會參加境外生總人數約500人。

華語教學中心

二十一、華語教學中心已於104年8月28日（五）進駐國研大樓，並於9月7日（一）如期開課。

二十二、華語教學中心2015年9-11月各班上課起迄日期如下：

班別	上課起迄日期
對外華語進修班第 96 期 （2015 秋季班）	9/7~11/25
國際扶輪 3510 地區青少年交換華語研習團	9/7~12/21
104-1 國際交換生華語課程	9/22~12/23
對外華語教學師資班第 36 期	10/3~1/23

二十三、華語教學中心將於104年9月25日（五）舉辦「師生聚會慶中秋」活動，活動內容包括中秋節相關文化介紹，並提供不同班級學生互動機會，促進異國文化交流。

中山歐盟中心

二十四、中山歐盟中心10月將舉辦留學歐盟系列講座，場次如下：

	名稱	日期	地點
1.	歐洲留學資源分享	10/2 12:30~14:00	社 4001
2.	臺英青年交流計畫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 臺	10/5 12:30~14:00	行 5007
3.	歐盟介紹與實習介紹	10/8 12:30~14:00	行 5007
4.	留法！如何選擇適合的 課程？	10/19 12:30~14:00	行 5007
5.	歐盟獎學金介紹	10/20 12:30~14:00	行 5007
6.	德國留學說明會	10/30 12:30~14:00	社 1001

二十五、中山歐盟中心將於11月針對全臺灣高中職生舉辦「歐盟科普文章徵文活動」、12月舉辦「留歐學友會」。

臺綜大國際工作圈

二十六、「臺綜大X國立中山大學2015國際暑期學校」課程活動日期為7月8日至7月28日，計有12國56名學生、2名國際教師共同參與。學生除了習得專業知識外，亦進行臺灣傳統文化參訪及在地生活體驗等活動，內容兼具專業領域知識與在地人文體驗。

二十七、臺綜大國際工作圈第16次主管會議預訂9月29日假本校舉辦，將與成功大學、中正大學及中興大學共同討論2016年國際暑期學校課程規劃方向。

教育部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 104 年試辦計畫

二十八、請各單位持續就網頁及所轄空間範圍，進行標示、警語及活動公告雙語化於9月21日前改善。本處已於9月8日寄發本校及交通大學雙語化範本至單位主管及窗口信箱。

校園中英文標示範圍由總務處負責部分如下：

(一) 各棟大樓（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宿舍、餐廳、福利社、運動場所等）建築物之入口中英文門牌、消防栓、滅火器、緊急沖淋洗眼器、工安應變櫃及避難逃生疏散平面圖等，委外廠商經營場地(餐廳)之菜單。

(二) 行政大樓及國際研究大樓內部空間標示。

(三) 校園公共區域之路標、指示牌、公告標示、導引地圖。

(四) 全校道路周邊及停車場交通標誌。

二十九、本處業於9月11日依委員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佐證資料補充寄回評鑑辦公室。教育部訂於10月13日到校實地訪評，實地訪評當天預計到校人員包

括計畫主持人1人、訪評委員4人、協同主持人1人、辦公室工作人員3人及教育部隨行人員2人，但實際抵達人數將隨當日安排機動調整，不另通知。
流程地點如下：

時間	項目及相關事項說明		地點
9:30-10:00	訪評委員抵校	1. 請校方引導委員至會議室/簡報室 2. 請校方代表簡單介紹會議空間的地理位置	國研大樓 6樓錫俊廳
10:00-10:20 (20mins)	預備會議	3. 訪評委員相互介紹 4. 召集委員主持實地訪評預備會議 (1) 訪評流程說明 (2) 工作分配 5. 訪談名單勾選 請校方備妥受訪人員名單各一式6份，並請協助確認名單內之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當天皆可受訪。 ◆ 教職員訪談名單共兩組： (1) 教師8位：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五大指標(學校國際化發展目標及特色、境外學生國際化學習支援、大專校院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國際化校園及外文網站及國際合	國研大樓 6樓錫俊廳

		作與交流)業務相關之教師。 (2)行政人員 12 位：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五大指標(學校國際化發展目標及特色、境外學生國際化學習支援、大專校院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國際化校園及外文網站及國際合作與交流)業務相關之行政人員，或與境外學生生活、學習輔導有關之人員。 ◆ 學生訪談名單共三組： ---依學校境外學生人數區分--- 境外學生人數在 <u>500 人以上</u> 之學校請提供： (1)inbound 境外學生(學位生) 80 位：包含各種學制之外籍生、僑生、陸生 (2)inbound 境外學生(非學位生) 20 位：來臺進修、交流學生 (3)outbound 本國學生 20 位：出國進修、交流學生 6. 委員提出需請校方補充資料時，請學校補充相關資料	
--	--	---	--

		7. 訪評委員就欲了解之項目勾選相關人員出席下午訪談，訪談對象包括行政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等	
10:20- 11:00 (40mins)	學校簡報	8. 校方介紹校內與會人員(5分鐘) 9. 校方就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試辦計畫指標面向進行簡報(15分鐘)-請各校務必掌握簡報時間 10. 委員提問，校方回應說明(20分鐘)	國研大樓 1樓華立廳 (請本校主管及秘書 10:00前就座)
11:00- 12:00 (60mins)	資料檢閱	11. 佐證資料請以五大層面作成書背區分，陳列會議室/簡報室供委員查閱-請務必將佐證資料按照五大指標清楚分類並編冊以利委員查閱 12. 訪評委員就分配項目檢閱相關資料(校內檔案資料、網頁資料等) 13. 訪評委員檢視資料時請受訪學校派員在會議室外，若有委員提問時請校方說明或翻閱資料 14. 若委員對於佐證資料需要至相關單位實地參觀，請校方協助陪同(如：宿舍、圖書館...等)	國研大樓 6樓錫俊廳 (本校單位秘書現場待命協助說明)

12:00-13:00 (60mins)	午餐及休息	15. 受訪學校協助代辦午餐 16. 訪評委員用餐及休息	國研大樓 6 樓錫俊廳
13:00-13:45 (45mins)	行政主管及教職員訪談	17. 進行一對一訪談，每人 10 分鐘 18. 委員填寫訪談紀錄，5 分鐘	國研大樓 5 樓 國 IR5012-5015 室
13:45-14:30 (45mins)	學生訪談	19. 進行一對一訪談，每人 10 分鐘 20. 委員填寫訪談紀錄，5 分鐘	
14:30-15:30 (60mins)	委員會議及報告撰寫(一)	21. 召集委員主持綜合討論 22. 確認各項訪評指標完成討論 23. 訪評委員針對訪評意見進行討論，完成訪評總表	國研大樓 6 樓錫俊廳
15:30-16:00 (30mins)	意見交流	24. 訪評委員與學校相關主管進行座談	國研大樓 6 樓錫俊廳
16:00-17:00 (60mins)	委員會議及報告撰寫(二)	25. 召集委員主持綜合討論 26. 確認各項訪評指標完成討論 27. 訪評委員針對訪評意見進行討論，完成訪評總表	國研大樓 6 樓錫俊廳
17:00	訪評結束	28. 訪評委員離校	

三十、法規翻譯進度：送翻譯計646部，已完成翻譯476部，完成度74%；預計於9/25前完成全數翻譯。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圖書與資訊處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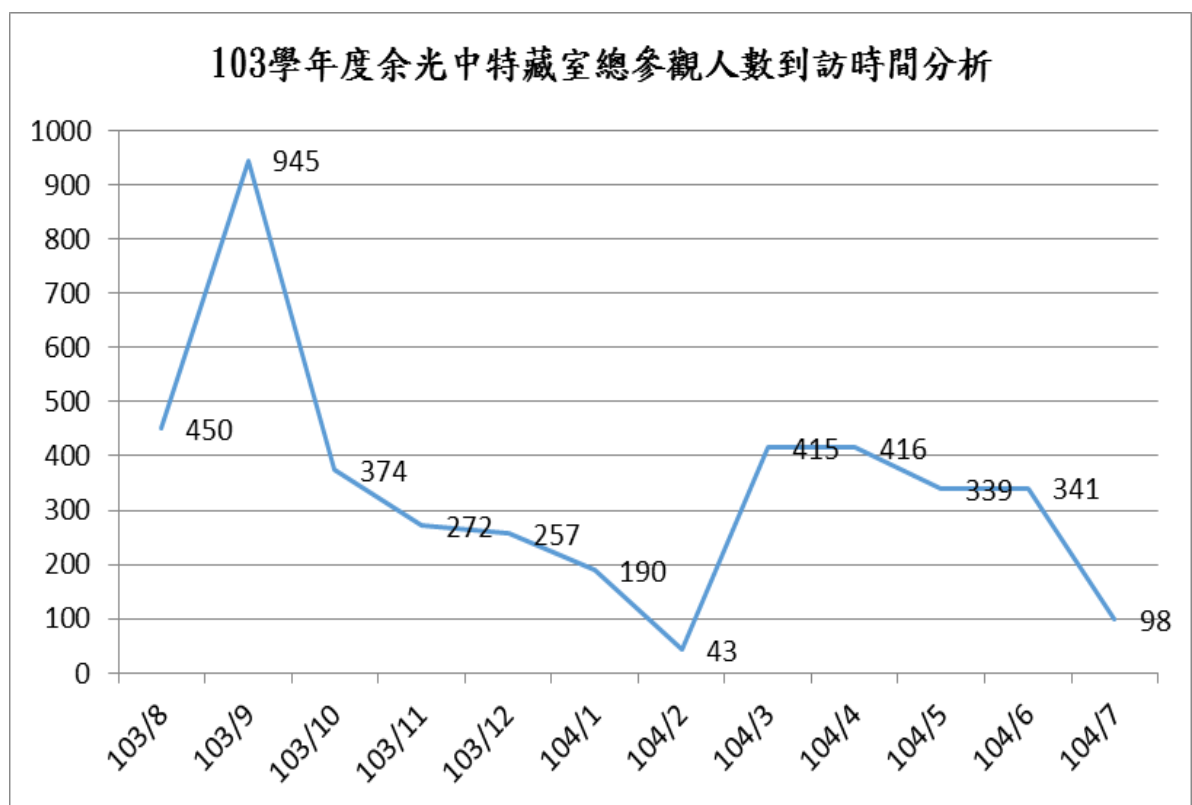
104.9.16

一、103 學年度余光中特藏室使用概況

103 學年度余光中特藏室總參觀人次達 4,140 人次，其中導覽服務人數總計有 1,019 人次，共 39 場次。

(一)總參觀人數之到訪時間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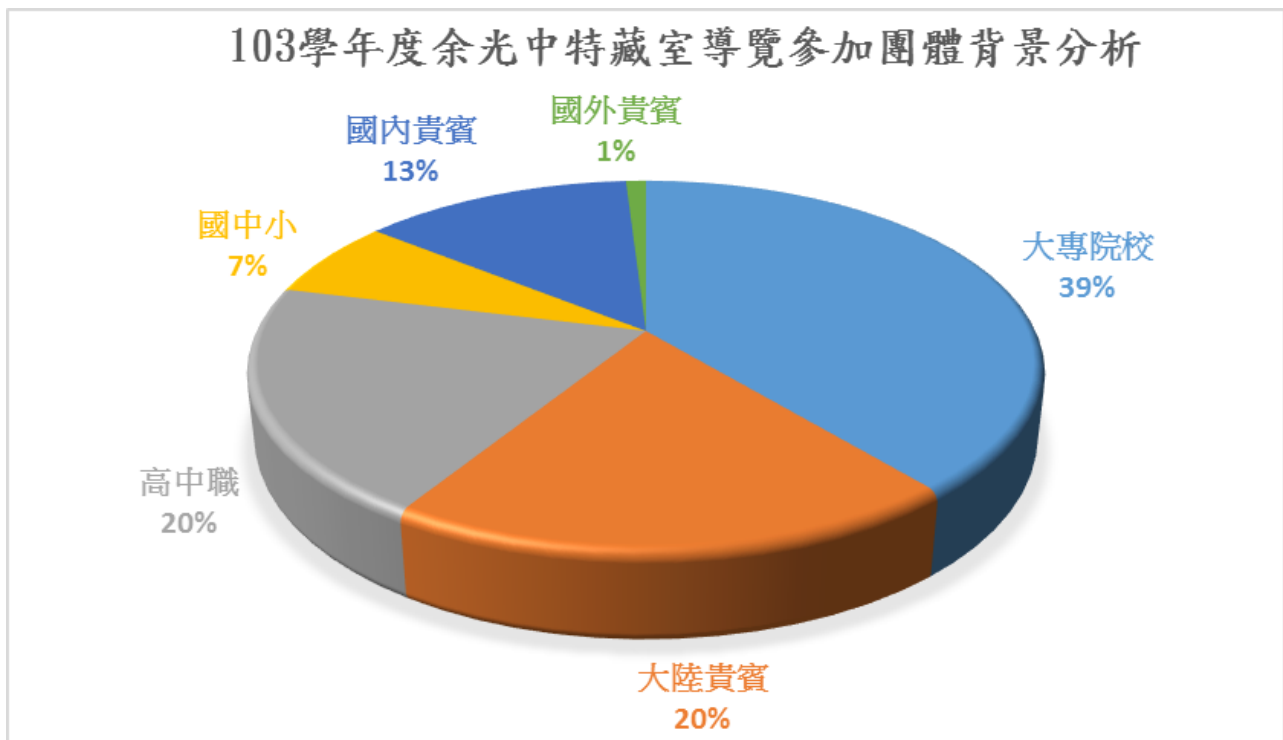
總參觀人數以 9 月開學初為最多，寒假期間人數最低。9 月人數高峰可能因新生導覽及課程安排有關。



(二)余光中特藏室導覽參觀團體背景分析

103 學年度以大專院校人數為最多，高達 39%(共 10 場次)，其中以本校學生人數為主。藉由本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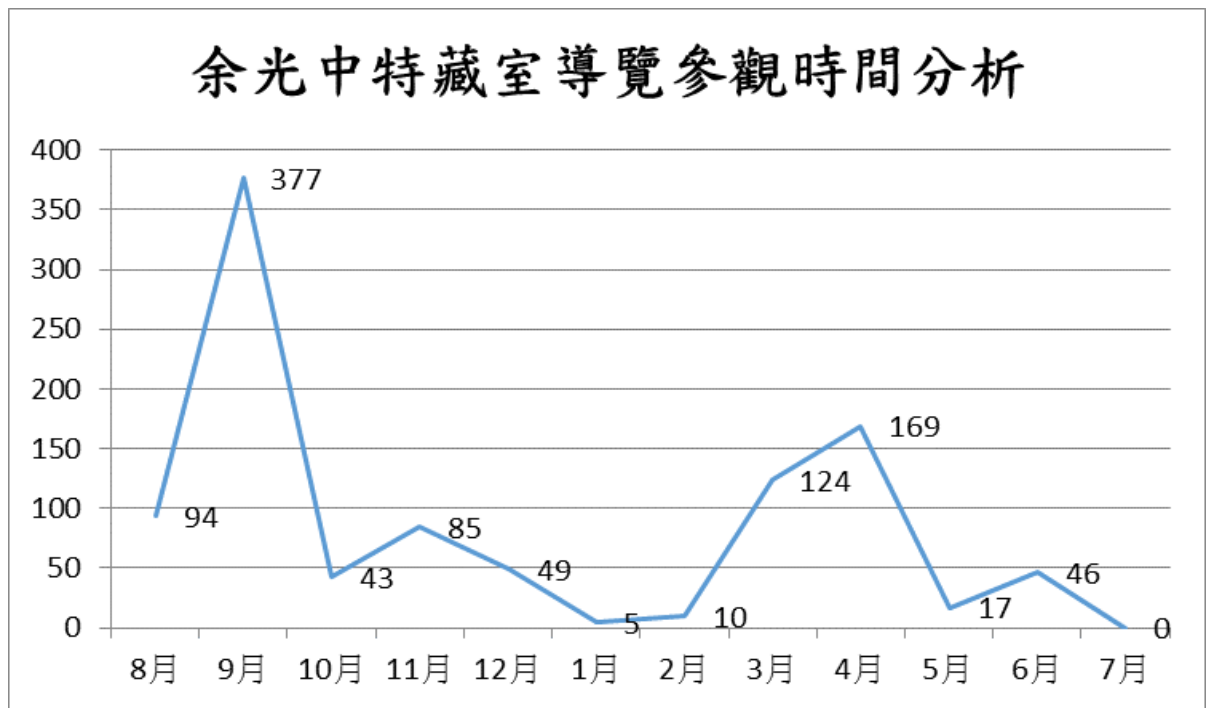
新生導覽及課程安排，將余光中特藏室介紹給 103 學年度的新生。



除了大專院校人數外，參觀導覽人以大陸貴賓團體與高中職次之，各達 20%（分別為 18 場次及 4 場次），其中大陸貴賓以大陸之大專院校團體為多。

(三)余光中特藏室導覽參觀時間分析 (2013 年 8 月至 2014 月 7 月)

103 學年度以導覽團體參觀的時間以 9 月開學初及學期中為多，特別是學期初配合新生導覽活動，增加新生對於本校特藏之瞭解，寒暑假則為導覽之淡季，人數偏少。



(四)結語：

1. 透過新生導覽與課程安排，有效率地增加參觀人數流量，可以增加新生對於本校圖書館特藏的瞭解，增加人文素質與氣息。
2. 本特藏室為兩岸大專校院交流時的參觀重點之一，需持續維護特藏室相關設施，加強導覽品質。
3. 可持續再加強高中職導覽，強調本校館藏特色，間接增加招生的吸引力。

二、館藏採購：

- (一) 104 年度中外文圖書閱選活動，將於 9 月 11 日在圖資大樓一樓前門辦理。預計展出測數約七百多冊，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 (二) 科技部圖書補助計畫已將第一年計畫經費餘額併入第二年經費，該項計畫第二年即將開始進行執行，現正蒐集第一階段書單。

(四) 2016 年期刊與資料庫之續訂作業現正進行中。

三、閱覽環境提升與空間改造：

(一) 本校申請能源局「大學圖書館智慧照明示範計畫」，計畫已通過，將補助 450 萬元，規劃將 6F/7F/9F 之 T8 燈具改為 LED 照明，並輔以照明智慧控管系統，未來可讓圖書館能源管理更富彈性，使館舍內各區域空間照度、電能供應作更細緻的設計，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也能滿足不同區域、各種閱覽行為的使用需求。感謝總務處和電機系在計畫申請階段傳授寶貴經驗，並提供專業諮詢，後續還請相關單位繼續支持、協助計畫進行。

(二) 配合環安中心作業，完成消防栓雙語標示及滅火器重新定位。近日內將進行校園消防安全警報與搶救系統連動整置工程，預計更新圖資大樓排煙室之屋頂排煙機、進氣機及自動撒水系統。

四、閱覽服務：

(一) 今年暑假恢復準研究生借書服務，共有 32 位準研究生申請使用。

(二) 研究所及大學部新生、交換生資料轉檔約 3000 筆，貴賓資料建檔 115 筆，開學後新生即可順利使用館藏服務。

(三) 6/8-8/31 進行畢業主題展，展出圖書共 255 冊，借出 144 冊，借閱率 56.47%。

(四) 2014 年中西文過期期刊裝訂回館，共計 534 冊。

五、電子資源與博碩士論文管理

(一) 新增 2015 年電子書聯盟開通設定及公告，共計 2304 冊。

(二) 《西灣 i 閱讀》行動書店-走動式講習活動，規劃 9/14~10/14 進行。

(三) 試用資料庫：

1. Patentcloud 專利雲：試用期限 2016-02-29

2. 中國連環畫數字圖書館：試用期限 2015-11-28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史資料庫：試用期限 2015-11-28

4. 袁世凱全集資料庫：試用期限 2015-11-28

5. 西域文物考古資料庫：試用期限 2015-11-28

6. Acer 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誌，配合有獎徵答活動，試用期限 2015-11-30。

(四) 整理 2015 年第二季資料庫及電子期刊使用統計。

(五) 2015/07/01-8/31 共已繳交 731 篇博碩士論文。

(六)辦理學位論文格式講座 4 場。

六、於暑假期間，與中山大學計中及廈門大學計中暨圖書館簽訂合作意願書，加強兩岸計中、圖書館之合作交流。

七、推廣活動規劃與成果

(一)偏遠地區圖書資訊服務

1.電腦健檢(7/1 迄今)

日期	地點
2015/7/14~7/15	屏東縣武潭國小(校本部、平和分校及佳平分校)
2015/8/4	屏東縣泰武國中
2015/8/27	屏東縣崎峰國小

2.資訊科技研習營(7/1 迄今)

2015/7/6	六龜區龍興國小
2015/7/20~7/21	屏東縣武潭國小校本部及平和分校
2015/8/12	屏東縣武潭國小佳平分校
2015/9/2	屏東縣崎峰國小

3.遠距協同教學(9/15 開始)

104 學年第一學期	屏東縣草埔國小
------------	---------

(二)於 8 月 25 日至 10 月 4 日期間於 3 樓展覽室辦理「浮呈」影像創作展，展覽的概念著重在「自我意識」。這個展覽我們會看到從生活裡什麼組成了參展者們，以及他們怎麼將他們的觀感用視覺呈現出來。歡迎本校師生前來參觀。

(三)8 月 3 日至 7 日與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合辦「A⁺圖書館：圖書館經營管理與啟發」研習班，共有

26 位參加。

八、校務資訊系統建置與維運：

- (一)進行網路大學及 LCMS 主機備份整合規劃。
- (二)更新「網路大學系統」、「公務人員職缺甄選線上報名系統」、「校務概況指標系統」、「卡務系統」、「兼任助理系統」、「二手書交流平台系統」等。

九、機房與網路維運

- (一) 主機房空調改善第二期計畫於 8 月 25 日決標，由中華電信得標。
- (二) 已於 8 月 31 日完成本處個人資料第三方驗證稽核，取得個資認證。
- (三) 規劃科技部能源計畫人力需求。
- (四) 9 月 6 日二樓雲端機房空調故障，溫度過高造成 DNS Slave 機器自動關機，緊急處理後讓設備可以運作，空調於 9/7 早上維修完畢。
- (五) 已完成八月系統例行性弱點掃描工作。

國立中山大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2015 西灣表演藝術季 弦琴藝緻」展演節目經公開徵選及聯繫後，各展演節目於 104 年 9 月 2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陸續展開（展演節目總表如下），本次節目型態包括講座類、舞蹈類、音樂類、戲劇類、視覺藝術類及西灣當代美學系列演講等 10 類計 27 場次，內容精采可期，歡迎各位長官同仁蒞臨觀賞。

「2015 西灣表演藝術季 弦琴藝緻」展演節目總表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1.	9 月 21 日(一)	露出現實馬腳的影格
2.	10 月 8 日(四)- 10 月 31 日(六)	劇場・凝聚 舞臺設計展
3.	10 月 13 日(二)	法國國寶吉拉・普雷 VS. 巴洛克獨奏家樂團
4.	10 月 18 日(日)	2015 新舞臺藝術節 x 西灣表演藝術季 給青年音樂家的話
5.	10 月 19 日 (一)	看視
6.	10 月 24 日(六)	法國組曲-品味巴赫
7.	10 月 28 日(三)	大學生對流行音樂的十個提問
8.	10 月 31 日(六) 11 月 1 日(日)	會客事
9.	11 月 8 日(日)	麥克・扎卡鋼琴獨奏會
10	11 月 9 日(一)	既近又遠：尼采與班雅明論不可重覆的重覆

11	11月10日(二)~11月29日(日)	韻-隱喻的天地自然
12	11月12日(四)	三人行不行？
13	11月21日(六) 11月22日(日)	2015年冬季巧虎大型舞臺劇 消失的月光寶盒
14	11月22日(日)	情深布拉姆斯-大提琴奏鳴曲
15	12月5日(六) 12月6日(日)	文學教育深耕劇場-印度梵劇經典 《小土車》
16	12月8日(二)~12月31日(四)	人生片段
17	12月10日(四)	新編豫劇《劉姥姥》
18	12月14日(一)	生命之歌
19	12月16日(三)	古典音樂與電影
20	12月20日(日)	布拉姆斯琴緣
21	12月21日(一)	2015 歡樂聖誕音樂會

二、國研大樓5樓小型會議室、商務中心及辦公室等5空間所需之各項會議設備（活動家具及音響設備）已全數定位完畢，並自9月起開放提供租借服務。

三、為配合本校參加教育部建立大專校院國際化品質視導機制，有關雙語環境標示部分，已完成逸仙館之各項標示改善作業，另亦針對藝術季之各項文宣品進行檢視及加強以符合相關指標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壹、業務及法令宣導：

一、本校自然人憑證申辦作業：

- (一)有鑑於本校校內公文製作與管理系統將於 104 年 9 月 14 日正式上線，本室已於 104.05.12-104.06.01 及 104.08.06-104.08.13 受理校內自然人憑證統一申辦作業，共計有 83 位同仁申辦。
- (二)請尚未申辦自然人憑證同仁至全國各戶政事務所自行辦理，以利業務需要。
- (三)統一申辦自然人憑證之同仁，如未於 8/31 及 9/3 領取者，請親自持個人身分證，至鼓山戶政事務所洽承辦人張小姐領取。

二、為辦理本校 104 年度學習時數統計及獎懲事宜，請本校同仁踴躍參與實體及數位研習課程，總時數須達 70 小時以上，並應包含 10 小時數位學習、2 小時性別主流化及廉政倫理課程。

三、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自即日起至 10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班前，請尚未申請同仁把握時間申請。

貳、人員異動：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新進 17 位、退休 7 位、離職 4 位、亡故 1 位。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類別	生效日
中文系	助理教授	鍾志偉	新進	104.08.01
		吳孟謙		

化學系	助理教授	蔡明利		
生科系	助理教授	黃淑萍		
應數系	助理教授	黃皓璋		
	約聘助理教授	洪芷漪		
醫科所	約聘助理教授	陳志杰		
電機系	助理教授	施信毓		
管理學院	約聘助理教授	陳若蘭		
財管系	助理教授	王志瑋		
公事所	助理教授	吳偉寧		
行傳所	助理教授	譚躍		
	約聘助理教授	張榮華		
人力資源 管理全英 語碩士學 程	助理教授	David Craig Mcconvil Le(大衛)		
海資系	助理教授	黃蔚人		
	約聘助理教授	劉商隱		
通識中心 自然應用 組	助理教授	蔡俊彥		
音樂系	助理教授	楊仁傑	退休	104.08.01
	助理教授	張毅心		
生科系	教授	趙大衛		

	副教授	許清玫		
化學系	教授	李志雄		
材光系	教授	甘德新		
海科系	副教授	高承志		
應數系	教授	朱緒鼎		
企管系	教授	葉匡時	離職	104.08.01
經濟所	教授	蔡蕙安		
海工系	助教	趙素玉		
政治所	教授	黃競涓	亡故	104.09.01

二、職員異動：新進 1 位、平調 1 位、離職 2 位、退休 2 位。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異動類別	生效日期
王瑞緹	屏東縣政府 警察局技佐	總務處營繕組 技佐	新進	104.08.01
葉崇宏	海研三號 大副	海研三號 船務監督	平調	104.08.01
謝立益	圖資處技佐		離職	104.08.01
顏詩樺	圖資處組員	國立臺灣大學 圖資處組員	調任他機關	104.08.17
莊晉豐	文學院服務員		退休	104.08.10
何淑文	主計室服務員		退休	104.09.29

參、活動辦理：

已辦理活動及預告	舉辦日期	備 註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宣導說明會」 第 2 場次	104. 08. 26(三) 13:50-17:00	1、地點：國研大樓 1 樓華立廳 2、由本校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產學處及人事室宣導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執行方案。
「高雄市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實務座談會」	104. 09. 07(一) 9:30-12:00	1、地點：國研大樓 1 樓華立廳 2、邀集高雄市各大專校院與高雄市勞工局長官進行兼任助理執行實務之研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兼任助理聘僱資訊系統操作說明會」	104. 09. 09(三) 10:00-12:00	1、地點：國研大樓 2 樓光中廳 2、因應學生兼任助理聘僱資訊系統即將上線，爰規劃本說明會。
「我們的社會可靠嗎？」專題演講	104. 09. 11(五) 16:00-17:00	1、地點：國研大樓 1 樓華立廳。 2、講師：香港城市大學郭校長位。 3、本研習敬請各行政學術單位薦派人員前往參加。
國立中山大學 臨時人員第 3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	104. 09. 22(二) 14:00	地點：行政大樓 4006 會議室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截至 8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一) 收支餘絀情形：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編列 30 億 6,472 萬 1,000 元，截至 8 月底止分配數 20 億 5,996 萬 2,000 元，實收數 20 億 0,803 萬 0,691 元，較分配數減少 5,193 萬 1,309 元，約減少 2.52%；業務總成本預算編列 32 億 2,465 萬 3,000 元，截至 8 月底止分配數 21 億 6,812 萬 9,000 元，實支數 20 億 5,669 萬 6,455 元，較分配數減少 1 億 1,143 萬 2,545 元，減少約 5.14%。收支相抵短絀 4,866 萬 5,764 元，較分配數減少短絀 5,950 萬 1,236 元，主要係因學雜費收入、受贈收入、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及撙節支出所致。

(二) 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份：

本年度資本支出應執行數 3 億 4,368 萬 5,376 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265 萬 2,376 元)，累計預算分配數 2 億 1,675 萬 3,376 元，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 1 億 5,395 萬 9,309 元，執行率為 71.03%。

二、重申資本門動支期限

本(104)年度資本門動支結報期限如下(本室 104 年 1 月 30 日中會字第 1040000378 號)，敬請各單位積極辦理，俾利達成本校資本門年度目標。

- (一)、公開招標案件(100 萬元以上)--7/31 前完成動支程序。
- (二)、採購案件(100 萬元以下)--10/30 前完成動支程序。
- (三)、電子採購案件(不限金額)--10/30 前完成動支程序。
- (四)、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資本門--8/31 前完成動支程序(競爭型經費 9/30 前完成)。
- (五)、有合約案件依合約期限完成結報，無合約案件於 11/30 完成結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於 12/25 完成結報。
- (六)、預算分配數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動支者於 11/2 結算後全數收回；年度結束已動支未支用數亦全部收回，不得保留。年度執行中原則上經、資門不得互換，請各單位務必積極辦理。

三、為配合 105 年度法定預算書整編作業，須提供教育部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已請各相關單位就其業務所屬部分填具辦理情形，並於 104 年 8 月 12 日彙整回復。

四、立法院預算中心為辦理中央政府 105 年度總預算案審查評估作業需要，請本校提供校務基金相關資料，本室配合該中心需要依通知項目分送各業務經辦權責單位辦理，並於 104 年 9 月 17 日彙整回復。

五、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額度：

1. 基本需求 10 億 6,681 萬元，其中內含優惠電價差額補助 319 萬 2 千元及對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 2,187 萬元(103 年度為 2,189 萬 2 千元)。
2. 營建工程計畫：回補以前年度學校先行編列營運資金支應之校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款 5,063 萬 5 千元。

(二)、105 年度預算案收支內容如下：

1. 業務總收入編列 30 億 6,102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370 萬元，主要係其他業務收入-其他補助收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較上年度減少所致，是項經費 104 年度編列 3 億元(經常門 2 億 1,000 萬元，資本門 9,000 萬元)，105 年度編列 2 億 6,805 萬 2,000 元(經常門 1 億 8,840 萬 6,000 元，資本門 7,964 萬 6,000 元)。
2. 業務總成本與費用編列 32 億 2,075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390 萬元，主要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收入減少，致支出數相對減少。本期短絀 1 億 5,973 萬 2,000 元。
3. 資本支出編列 2 億 6,082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8,020 萬 8,000 元，主要係因延續性工程經費(國際研究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已於 104 年度完工，105 年度未編列預算、仁武校區土地整地及相關作業編列數較 104 年度減少 1,750

萬元、機械及什項設備經調查校內各單位提出之需求數減少 3,582 萬 5,000 元所致。

(三)、105 年度預算案業經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核定後，現正送立法院審議中，收支預計表及預計平衡表詳如附件。

六、教育部實地查核：

教育部訂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至 15 日派員至本校訪查預算執行情形及接受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之經費運用情形，相關函文及附件掃描檔業於 104 年 8 月 24 日 E-MAIL 轉知各一級學術、行政單位知照，敬請各預算執行單位配合辦理。

七、本校 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業已審核竣事，審計部並於 104 年 8 月 10 日以台審部教字第 1048502880 號函發予審定書，本校無修正增減數。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保留數	執行率
業務總收入	2,906,340,000	3,262,648,019	—	112.26%
業務總支出	3,071,672,000	3,296,101,061	—	107.31%
本期餘絀	-165,332,000	-33,453,042	—	
資本門	449,022,105	446,268,850	2,652,376	99.39%

八、編列本校 10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項目	預算分配數	實際數	執行率
業務收入	1,498,238,000	1,447,103,017	96.59%
業務支出	1,639,043,000	1,582,760,678	96.57%

本期餘絀	-140,805,000	-135,657,661	
資本門	158,153,376	117,824,537	74.50%

九、相關函文辦理：

- (一)、函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1 至 103 年度決算餘絀、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暨 5 項自籌收支餘絀審核意見及辦理情形」。
- (二)、函復科技部「103 年度公立學校及研究機構執行科技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計畫」查核結果辦理情形表。
- (三)、協助人事室查填「100 年度至 104 年度各年度臨時人員運用經費執行情形」。

十、法令宣導

- (一)、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並修正名稱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自 104 年 7 月 15 日生效；本室於 104 年 7 月 30 日以中會字第 1040003113 號函轉知各單位在案。
- (二)、教育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奉派出差人員搭乘飛機之基本需求，廉價航空機票之報支項目，應可比照一般航空機票內含之必要項目辦理，惟其報支總金額仍應低於一般航空機票款；至其餘可選擇項目，考量非屬搭乘飛機之必需，仍應本撙節原則不予報支；本室於 104 年 7 月 30 日以中會字第 1040003114 號函轉知各單位在案。

上述法令宣導相關函文及規定已於本室網頁「即時消息」及「法令規章」專區提供檔案下載。

十一、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辦理事項：

- (一)、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6 月 18 日通報查填「105 年度大學電腦經費彙總表」。
- (二)、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6 月 18 日通報查填「非營業特種基金公有建築改良物有償撥用意見調查表」。
- (三)、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6 月 22 日通報查填「105 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及 500 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儀器聲復調查表」。
- (四)、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6 月 22 日通報查填「105 預算增刪項目有無須再聲復意見」。
- (五)、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6 月 24 日通報查填「審計部會計電腦化問卷」。
- (六)、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6 月 26 日通報查填「指定用於非資本支出受贈款情形調查表」。
- (七)、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6 月 29 日通報查填「101-104 年度對學生獎助金預算調查表」。
- (八)、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6 月 30 日通報查填「105 預算增刪項目有無須再聲復意見」。
- (九)、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7 月 2 日通報查填「105 年度推動科技經費調查表」。
- (十)、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7 月 3 日通報查填「103 年 12 月底簡明資產負債調查表」。
- (十一)、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7 月 3 日通報查填「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其各

類書表之修正意見調查表」。

- (十二)、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7 月 13 日通報查填「國立大專校院 104 年度法定預算綜計核對情形調查表」。
- (十三)、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7 月 15 日通報查填「105 年度大學系統經費調查表」。
- (十四)、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7 月 20 日通報查填「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 企業之評價 草案修訂意見表」。
- (十五)、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7 月 27 日通報查填「教育部會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建置內部控制制度】獎懲建議表」。
- (十六)、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7 月 28 日通報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現金調查表」。
- (十七)、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7 月 31 日通報查填「105 年度折舊帳務處理變革調查表」。
- (十八)、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8 月 6 日通報，為揭露我國依據國際組織標準統計各級政府債務及向所設各基金調度周轉金額作業等事宜，查填相關調查表。
- (十九)、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8 月 10 日通報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決算建教合作收入來源調查表」。
- (二十)、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8 月 10 日通報核對 105 年度預算資料。
- (二十一)、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8 月 17 日通報查填「特種基金間接投資調查表」。
- (二十二)、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8 月 17 日通報核

對 104 年度半年結算資料。

- (二十三)、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8 月 17 日通報填列「NBA 系統問卷」。
- (二十四)、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8 月 17 日通報查填「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修正意見調查表」。
- (二十五)、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8 月 17 日通報查填「104 年度法定預算公布情形調查表」。
- (二十六)、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8 月 24 日通報查填「微軟產品集中採購調查表」。
- (二十七)、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8 月 24 日通報查填「105 年度預算編列年終慰問金情形表」。
- (二十八)、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8 月 24 日通報查填「會計憑證保管調閱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草案」修正意見調查表」。
- (二十九)、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9 月 1 日通報查填「105 年度預算公布情形調查表」。
- (三十)、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9 月 1 日通報查填「105 年度學雜費收入提撥獎助學金調查表」。
- (三十一)、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9 月 1 日通報查填「105 年度預算編列福利相關事項等調查表」。
- (三十二)、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9 月 2 日通報查填「105 年度委託研究等調查表」。
- (三十三)、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9 月 2 日通報查

填「103 年至 105 年度出國經費彙整表」。

(三十四)、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9 月 3 日通報查填「補助苗栗縣政府相關預算調查表」。

(三十五)、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9 月 4 日通報查填「微軟產品集中採購調查表(第 2 次)」。

(三十六)、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9 月 7 日通報查填「會計制度修訂意見調查表」。

(三十七)、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9 月 7 日通報查填「預決算&月報公布情形調查」。

(三十八)、依教育部會計處 104 年 9 月 7 日通報查填「預算執行情形調查表」。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3,009,830	業務收入	1,282,504	1,576,470	2,858,974	100.00	2,882,515	-23,541	-0.82
1,634,371	教學收入	0	1,565,303	1,565,303	54.75	1,562,730	2,573	0.16
540,742	學雜費收入	0	559,604	559,604	19.57	559,604	0	0.00
-19,480	學雜費減免(-)	0	-21,900	-21,900	-0.77	-19,646	-2,254	11.47
1,068,283	建教合作收入	0	977,599	977,599	34.19	974,772	2,827	0.29
44,825	推廣教育收入	0	50,000	50,000	1.75	48,000	2,000	4.17
1,375,458	其他業務收入	1,282,504	11,167	1,293,671	45.25	1,319,785	-26,114	-1.98
1,044,39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051,430	0	1,051,430	36.78	1,049,211	2,219	0.21
317,623	其他補助收入	231,074	0	231,074	8.08	255,000	-23,926	-9.38
13,446	雜項業務收入	0	11,167	11,167	0.39	15,574	-4,407	-28.30
3,173,90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77,806	1,508,402	3,086,208	107.95	3,091,895	-5,687	-0.18
2,723,302	教學成本	1,310,065	1,290,805	2,600,870	90.97	2,663,193	-62,323	-2.34
1,640,795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310,065	308,706	1,618,771	56.62	1,685,721	-66,950	-3.97
1,043,190	建教合作成本	0	938,599	938,599	32.83	935,972	2,627	0.28
39,317	推廣教育成本	0	43,500	43,500	1.52	41,500	2,000	4.82
165,334	其他業務成本	32,130	112,829	144,959	5.07	112,829	32,130	28.48
165,33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2,130	112,829	144,959	5.07	112,829	32,130	28.48
275,385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5,611	93,601	329,212	11.52	303,414	25,798	8.50
275,38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35,611	93,601	329,212	11.52	303,414	25,798	8.50
9,884	其他業務費用	0	11,167	11,167	0.39	12,459	-1,292	-10.37
9,884	雜項業務費用	0	11,167	11,167	0.39	12,459	-1,292	-10.37
-164,075	業務賸餘(短絀-)	-295,302	68,068	-227,234	-7.95	-209,380	-17,854	8.53
252,819	業務外收入	0	202,047	202,047	7.07	182,206	19,841	10.89
42,957	財務收入	0	30,000	30,000	1.05	25,000	5,000	20.00
42,104	利息收入	0	29,400	29,400	1.03	25,000	4,400	17.60
853	投資賸餘	0	600	600	0.02	0	600	
209,861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172,047	172,047	6.02	157,206	14,841	9.44
142,59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119,206	119,206	4.17	119,206	0	0.00
53,898	受贈收入	0	44,841	44,841	1.57	30,000	14,841	49.47
109	違規罰款收入	0	2,000	2,000	0.07	2,000	0	0.00
13,256	雜項收入	0	6,000	6,000	0.21	6,000	0	0.00
122,196	業務外費用	25,166	109,379	134,545	4.71	132,758	1,787	1.35
122,196	其他業務外費用	25,166	109,379	134,545	4.71	132,758	1,787	1.35
122,196	雜項費用	25,166	109,379	134,545	4.71	132,758	1,787	1.35
130,623	業務外賸餘(短絀-)	-25,166	92,668	67,502	2.36	49,448	18,054	36.51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收 支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33,452	本期賸餘(短絀-)	-320,468	160,736	-159,732	-5.59	-159,932	200	-0.13

附註：1.『前年決算數』、『本年預算數』及『上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3.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2,156,696	資產	12,156,848	12,169,028	-12,180
3,173,550	流動資產	3,524,053	3,352,550	171,503
3,000,455	現金	3,350,958	3,179,455	171,503
20,460	流動金融資產	20,460	20,460	0
7,678	應收款項	7,678	7,678	0
96,546	預付款項	96,546	96,546	0
48,411	短期貸墊款	48,411	48,411	0
236,82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251,221	244,021	7,200
30,041	長期投資	30,041	30,041	0
206,780	準備金	221,180	213,980	7,200
3,184,394	固定資產	2,972,670	3,091,957	-119,287
57,859	土地改良物	67,684	69,669	-1,985
709,083	房屋及建築	672,017	705,720	-33,703
826,626	機械及設備	634,989	716,260	-81,271
47,8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964	44,969	-2,005
1,136,125	什項設備	1,148,149	1,148,472	-323
406,867	購建中固定資產	406,867	406,867	0
16,082	無形資產	5,418	14,342	-8,924
16,082	無形資產	5,418	14,342	-8,924
269,123	遞延借項	254,565	255,732	-1,167
269,123	遞延費用	254,565	255,732	-1,167
5,276,726	其他資產	5,148,921	5,210,426	-61,505
5,276,726	什項資產	5,148,921	5,210,426	-61,505
12,156,696	合 計	12,156,848	12,169,028	-12,180
7,130,304	負債	7,069,555	7,071,204	-1,649
1,760,008	流動負債	1,760,008	1,760,008	0
77,908	應付款項	77,908	77,908	0
1,682,100	預收款項	1,682,100	1,682,100	0
5,370,296	其他負債	5,251,213	5,311,196	-59,983
5,370,296	什項負債	5,251,213	5,311,196	-59,983
0	遞延貸項	58,334	0	58,334
0	遞延收入	58,334	0	58,334
5,026,392	淨值	5,087,293	5,097,824	-10,531
1,847,883	基金	2,058,608	1,912,947	145,661
1,847,883	基金	2,058,608	1,912,947	145,661
3,172,652	公積	3,022,828	3,179,020	-156,192
3,172,652	資本公積	3,022,828	3,179,020	-156,192
0	累積餘絀(-)	0	0	0
5,857	淨值其他項目	5,857	5,857	0
5,857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5,857	5,857	0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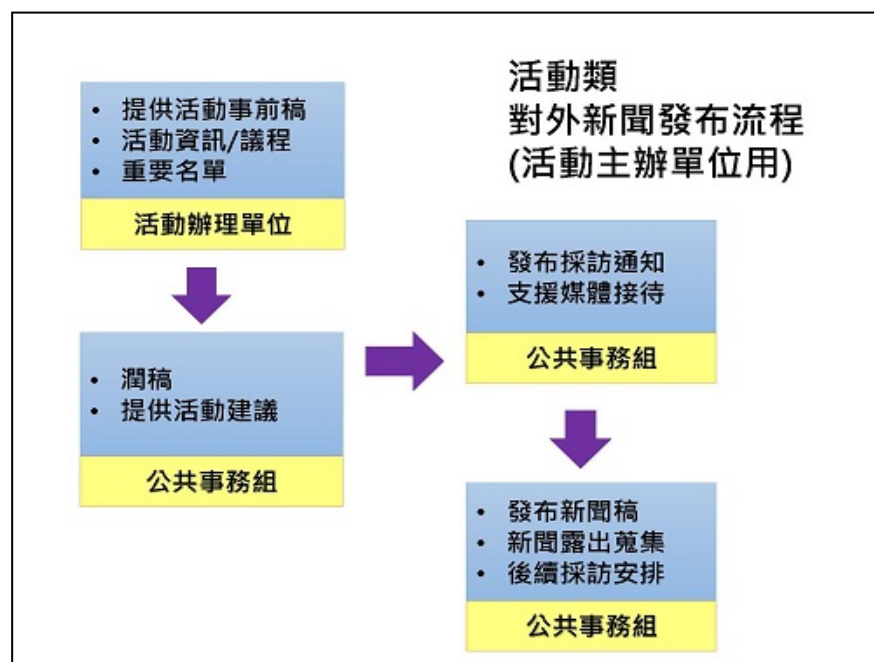
10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2,156,696	合 計	12,156,848	12,169,028	-12,180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工作報告

一、由於新聞媒體之傳播型態不同，除文字資料及照片外，依內容題材提供影片或安排學員受訪，亦能增加媒體採用及報導曝光度。以下為近期新聞發布成功案例：

- 社會系旗津科普造船營，提供學生造船紀錄影片，平面媒體採用及民視播出。
- 通識及師培中心學生暑期志工服務，提供課輔影片、學生並親自受訪，民視專訪播出。
- 管理學院 TEEP 計畫成果發表，安排獲企業聘用外籍生受訪，主要平面媒體報導。
- 產學處貿協國企班簽約，安排畢業及在學學員受訪，主要平面媒體報導。

二、提供活動類對外新聞發布流程（如下圖），俾利各單位活動對外宣傳之相關準備。



三、本校 8 月-9 月上旬對外新聞發布如下表，各家媒體 露出統計詳見【附件】，新聞內容請參見首頁。

日期	新聞單位	新聞標題
9 月 10 日	生科系	退而不休 繼續當跑的路 中山教授趙大衛獲師鐸獎
9 月 8 日	產學處	中山大學攜手貿協 培育南部國企菁英
9 月 7 日	社會系	永不放棄 總統教育獎得主曾柏穎大馬演講
9 月 5 日	社會系	「船乘・傳承」 中山社會系科普造船營
9 月 3 日	管理學院	青年老外當顧問 中山大學幫企業找人才
8 月 31 日	通識中心	學生暑假赴泰北教中文 豐富人生
8 月 26 日	教育所	不只是寫論文！ 城市發展：大學教授的新角色
8 月 24 日	環工所	土壤清道夫 中山高志明研究 微生物吞吃地下水汙染物
8 月 22 日	研發處/政治 所	他跟你立場一樣嗎？ 中山大學團隊建立選民立委配對網
8 月 12 日	社會系	中山大學研究： 能否上好大學 父母學歷是關鍵

四、影視協拍

本校「外借場地供影像拍攝管理要點」業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配合高雄市政府拍片支援中心協助影視劇組至本校取景。

- 8 月 5 日電影「破風」感恩首映會，於行政大樓前，腳踏車車隊集結騎往首映會場。

- 9月9日漢來國際飯店，於海科院外沙灘取景，拍攝形象影片，介紹高雄在地風光景色。

五、媒體服務紀錄

為呈現關於時事或民生議題的意見或觀點，媒體常尋求專家意見，本校為高高屏區唯一頂大學校，詢問度頗高，適當合宜的專訪評論，可提升本校正面形象及建立社會信譽，下表為暑期媒體服務紀錄，感謝各單位主管及老師受訪。

日期	媒體	新聞主題	媒體需求	內容	受訪者	受訪方式
9月11日	中國時報	香港城市大學郭位校長演講	演講內容	提供演講內容	--	提供演講資料
9月10日	公共電視	友善獼猴宣導	影片提供	提供新生入學獼猴宣導影片	--	提供影片
9月3日	民視	台南小鮮肉奶茶疑抄襲日本	專家意見	商標法抄襲規定	管理學院 李清潭院長	電視專訪
8月31日	聯合報	藝文空間「對面」	專訪老師	採訪展覽及老師	劇藝系 謝榮峰老師	專訪
8月31日	中國時報	雷擊建物落石砸中路邊停車	專家意見	雷擊原理說明	物理系 嚴祖強老師	電訪
8月31日	民報	「大學校園巡禮」校長專訪	專訪校長	校長專訪	楊弘敦校長	9/7下午專訪
8月25日	中國時報	學生會投票率	採訪學生	採訪學生及取得數據	前學生會長 鄧宇佑	電訪
7月21日	TVBS	海外實習專題	採訪學生 校方政策	學生經驗分享，校方政策說明，提供實習影片及照片	郭志文國際長 人管所學生	7/27電視專訪
7月6日	蘋果日報	亞太所老師停車場案敗訴	校方意見 採訪老師	校方意見說明，採訪老師，停車場拍攝	吳濟華副校長 亞太所老師	專訪 電訪
7月6日 7月2日	中天新聞 三立新聞	台灣小吃英譯	專家意見	有關台灣小吃英文譯名	郭志文國際長	電視專訪

六、校友服務：

(一) 辦理或籌備活動

1. 8/03(一)傑出校友聯誼會參訪台積電暨參加新竹校友籌備餐會。
2. 8/23(日)協助高雄市校友會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議。
3. 8/30(日)校友總會第六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
4. 8/30(日)校友總會第七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5. 8/30(日)校友總會第七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
6. 9/10(四)辦理傑出校友遴選會議。
7. 籌備校友服務中心、校友總會拜訪澳門校友，商討校友會成立事宜。

(二) 校友聯誼與服務

1. 校友服務中心粉絲專頁維護。
2. 校友資訊管理平台-持續更校友資訊與系統改進。
3. 協助高雄市校友會 9 月份早餐會宣傳與受理報名。
4. 出席黃德成校友接任工商建研會聯誼會會長交接典禮(攝影+發新聞稿)。

七、募款業務

- (一) 第七任校務發展諮詢顧問及推動委員之拜訪與聘書製發事宜。
- (二) 校務基金勸募平台持續根據系所(使用者)的反應改善問題。

- (三) 籌備 35 週年校慶校友回娘家餐會相關事宜。
- (四) 規劃製作[西灣之光]佰萬芳名牆並配合 35 週年校慶辦理揭牌儀式。
- (五) 籌備 10/1(四)104 年度第二次募款策略規劃暨推動委員會會議，收集院系所募款策略執行狀況。
- (六) 勸募聯誼活動：8/19-23(三-日)辦理國立中山大學校務發展諮詢顧問・推動委員及校友總會校友企業工商經營考察-[菲律賓馬尼拉參訪團]。

八、紀念品

- (一) 行李吊牌紀念品樣本顏色校正中。
- (二) 洽談余光中教授題詩系列筆記本校園紀念品開發事宜，目前膠圈筆記本已完成。
- (三) 進行校園紀念品廠商續約作業，並確認紀念品廠商采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雙方續約合約書內容需否增刪。

九、校友電子報

校友服務中心電子報於 9 月 1 日創刊，寄發對象為畢業校友與全校教職員工。未來每月 1 日將固定出刊。

十、其他

1. 制定校友服務中心內部控制作業的標準作業流程 SOP。

十一、西子樓校友會館

(一) 場地租借

1. 7/8(三)國際處臺綜大國際暑期學校開幕典

禮。接待郭啟東校長領外賓參觀西子樓。

2. 7/15(三)文學院黃心雅、余光中教授接待外賓孔子行腳大陸聯校學術參訪團。
3. 7/17(五)楊弘敦校長、亞太所林德昌所長接待外賓。
4. 7/27(一) 國際處臺綜大國際暑期學校閉幕典禮。馬尼拉參訪團說明會。
5. 8/02(日)EMPP 碩士班課程講座。
6. 8/21(五)創業中心西灣天使投資審查會議。
7. 8/25(二)創業中心西灣天使討論會議。
8. 8/26(三)清展科技年度計畫檢討。
9. 8/30(日)校友總會第六屆理監事會議，第七屆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議。
10. 9/10(四)傑出校友遴選會議。

(二)「西樓咖啡日」系列活動

西子樓校友會館之「西樓咖啡日」活動，持續於每週六下午三點至六點半時開放，現場提供免費飲料及手工小點心，歡迎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生、校友、西子樓之友、校務發展諮詢顧問及推動委員蒞臨。

[illegible]